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济宁市水文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发〔2017〕16号）	2
关于印发济宁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发〔2017〕17号）	6
关于印发济宁市“十三五”金融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济政字〔2017〕87号）	10
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济政字〔2017〕91号）	11
关于印发济宁市“十三五”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济政字〔2017〕93号）	12
关于印发济宁市2017—2020年煤电行业压减煤炭消耗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17〕95号）	13
关于印发济宁市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济政字〔2017〕98号）	16
关于印发济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济政字〔2017〕99号）	17
关于切实做好南四湖省级自然保护区突出问题整治和管理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济政字〔2017〕100号）	18
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争创一流政务服务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17〕101号）	21
关于印发济宁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济政字〔2017〕103号）	2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加强电子政务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发〔2017〕28号）	27
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发〔2017〕29号）	30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发〔2017〕30号）	31
关于印发济宁市2017年加快推进城镇化进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108号）	33
关于做好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实施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113号）	39
关于印发济宁市违法违规用地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115号）	41
关于印发济宁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117号）	44
关于印发济宁市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121号）	49

【部门文件】

济宁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切实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单位备案工作的通知（济国土资发〔2017〕51号）	50
关于调整部分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济住字〔2017〕64号）	52
关于印发《驻济大中医院校学生参加居民医疗保险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济人社发〔2017〕20号）	53

【人事任免】	57
--------	----

【大事记】	58
-------	----

JNCR—2017—0010003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水文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2017〕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济宁市水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7年7月28日

济宁市水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文管理，发挥水文工作在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水生态保护中的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和《山东省水文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水文站网规划与建设，水文监测与情报预报，水文监测资料汇交、管理与使用，水文设施与监测环境保护，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与科学研究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水文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和基层水文服务体系建设，保障水文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四条 市水文机构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本市行政区域

内水文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环保、气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文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水文管理遵循全面规划、统一管理、重点建设、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市水文机构应当根据省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和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组织编制市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征求省水文机构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市水文事业发展规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水文事业发展目标；

（二）水文站网、水文监测和情报预报设施建设；

(三) 水文信息网络和业务系统建设及保障措施;

(四) 水生态监测、水资源监测、水土保持监测等;

(五) 市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市水文测站建设应当列入市水利基本建设计划, 按照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程序组织实施, 并进行专项验收。

第九条 水文测站包括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专用水文测站。

设立专用水文测站, 不得与国家基本水文测站重复。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覆盖的区域, 确需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 应当经市水文机构审核, 报省水文机构批准。专用水文测站的撤销, 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条 专用水文测站由设立单位负责建设和管理; 设立单位无能力建设和管理的, 可以委托市水文机构建设和管理, 所需经费由设立单位承担。

第十一条 专用水文测站和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水文活动的其他单位, 应当接受市水文机构的行业管理。

第三章 监测与情报预报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文监测、水文信息和洪水预警预报等系统建设, 建立健全监测应急机制, 增强重点地区和地下水超采区的水文测报能力, 提高动态监测和应急监测水平。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水文机构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河流、湖泊、水库和地下水等水体的水量、水质及水环境的监测和调查分析, 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水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及时、准确的监测资料。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水文机构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用水总量和水功能区水质监测, 对监测资料进行整理分析评价, 作为确定区域用水控制指标的主要依据, 为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提供支撑。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水文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突发性水量变化和水体污染事件应急监测体系, 编制应急监测预案。

水量发生变化可能危及防汛、用水安全, 或者水质发生变化可能导致突发性水体污染事件的, 市、县(市、区)水文机构应当启动应急监测预案, 进行跟踪监测和调查, 按照规定及时将监测、调查情况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第十六条 市水文机构根据需要, 可以委托符合规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雨量、水位等水文监测项目。接受委托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委托事项和要求从事项目监测。

第十七条 从事水文监测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省水文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规定, 保证测报质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缺测、误测, 漏报、迟报、错报、瞒报水文监测数据, 不得伪造水文监测资料。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水文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省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供实时雨情、水情、旱情信息等水文情报, 并及时作出水文预报。

市、县(市、区)水文机构需要使用其他部门、单位所设水文测站资料的, 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提供。

第十九条 水文情报预报实行向社会统一发布制度。

水文情报预报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社会发布:

(一) 重大水情预警、重大灾害性洪水情报预报和旱情信息, 由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社会发布;

(二) 一般雨情、水情信息、洪水情报预报和旱情信息,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水文机构按照规定权限向社会发布。

禁止其他单位和个人向社会发布水文情报预报信息。

第二十条 广播、电视、报纸和网络等新闻媒体, 应当按照规定和要求及时向社会播发、刊

登水文情报预报，并标明发布机构和发布时间。

第四章 资料汇交与管理使用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水文监测资料，是指按照国家、省水文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规定获取的原始资料和整编资料。主要包括：

- (一) 河流、湖泊、水库的水位、流量、泥沙、水质、水温、冰情等；
- (二) 地下水水位、水质、开采量等；
- (三) 降水量、蒸发量、墒情、水土保持监测资料等；
- (四) 取用水工程的取（退）水、蓄（泄）水资料和河道、湖泊设置的排污口监测资料；
- (五) 水文监测其他资料。

第二十二条 水文监测资料实行统一汇交管理制度。

本市行政区域内水文监测单位应当将当年的水文监测资料按照国家、省水文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规定整编后，于次年1月31日前向市水文机构汇交。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取水户当年取用水情况的监测资料，于次年1月5日前向市水文机构汇交。

第二十三条 市水文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省水文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规定对汇交的水文资料进行整编审查。

市水文机构应当将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专用水文测站监测资料，于次年3月31日前向省水文机构汇交；其他水文测站、监测单位水文监测资料，于次年6月30日前完成汇编，形成水文监测成果并刊印。

第二十四条 水文监测资料汇交单位应当对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不得伪造、毁坏水文监测资料。

第二十五条 水文监测资料实行资料共享制度。

国家机关决策和防灾减灾、国防建设、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公益性事业需要使用水文监测资料和成果的，应当无偿提供。

使用水文监测资料和成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

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擅自转让、转借、出版或用于其他活动。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水文事业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重点支持水文测站的运行、维护、管理，水文站网技术改造及恢复因自然灾害造成毁坏的水文监测设施。

根据工作需要，水文机构可以采取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保障水文监测活动的正常开展。

第二十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划定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并在保护范围边界设立地面标志：

(一) 水文监测河段周围环境保护范围：大型河道沿河纵向以水文基本监测断面上下游各1000米，中小型河道水文监测断面上下游各500米为边界；沿河横向以水文监测过河索道两岸固定建筑物外20米为边界，或者根据河道管理范围确定；

(二) 水文监测设施周围环境保护范围：水文站房、水文缆道、监测场地、监测井（台）、专用道路、通信设施及附属设施等周边以外30米为边界；其他设施周边以外20米为边界；

(三) 用于气象观测的监测场地周边30米以外有障碍物的，障碍物与观测仪器的距离不得少于障碍物顶端与仪器口高差的两倍。

第二十八条 在水文测站基本水尺断面上下游各10千米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下列工程可能影响水文监测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水文测站有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

- (一) 水工程；
- (二) 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 (三) 可能影响水文监测的其他工程。

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水文测站改建不得低于原标准。

第二十九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迁移水文测站。因重大工程建设确需迁移的，建设单位必须在建设项目立项前，向有管辖权的水文机构提交迁移申请和论证报告，经批准后方可迁建，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水文测站迁移论证报告应当包括拟迁移位置、监测环境、设施设备配置、应急监测措施、对比观测方案、水文资料一致性评价、经费预算等内容。

第三十条 在通航河道、桥梁上进行水文监测作业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志，过往船只、车辆应当减速慢行或者避让，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水文监测专用车（船）执行防汛抢险、突发性水污染事件测报等紧急任务，通过公路、桥梁、船闸时，有关单位应当优先放行。

第三十一条 水文站网建设所需土地，应当依据水文测站用地标准依法办理用地手续。

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占用的土地尚未确权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确权划界，核发土地使用权证书。

第三十二条 水文监测设施因洪水、雷击、风暴、地震等不可抗力遭受破坏的，所在地人民政府和水文机构应当及时组织修复，确保其正常运行。

第三十三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 （一）种植树木、高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构筑物，设置障碍物，停靠船只；
- （二）取土、挖砂、采石、爆破、倾倒废弃物；
- （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
- （四）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
- （五）危害水文监测设施安全、干扰水文监测设施运行、影响水文监测结果的其他活动。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或者擅自使用水文站房、缆道、专用道路、监测场地、监测井（台）、水尺、水准点、仪器设备、通信设施、标志、船只及相关附属设施等。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二）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水文监测设施安全、干扰水文监测设施运行、影响水文监测结果活动的，由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山东省水文管理办法》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由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有关行政机关、水文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规定职责做好水文监测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8月31日。

（2017年7月28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发〔2017〕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济宁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并经省编办以鲁编办〔2017〕20号文件批复，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7年8月6日

济宁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山东省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省的意见》精神，创新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提高行政执法效能，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鲁办发〔2015〕54号）要求，现就推进我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法治山东、法治济宁建设和依法行政的要求，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以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减少执法层级、相

对集中行政执法权、规范执法主体、优化执法力量配置为主要内容，积极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快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行政执法体制，切实增强政府治理能力，提高社会管理水平。

（二）基本原则

坚持“两个相对分开”。按照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要求，转变执法管理方式，实现政策制定、行政审批与监督处罚职能相对分开，监督处罚与技术检验职能相对分开，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坚持权责一致、精简高效。合理划分不同层级政府执法权限，理顺职责关系，减少执法层级，整合执法队伍，落实执法责任，提升执法效能，着力解决职责交叉、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问题。

坚持重心下移、属地管理。落实属地责任，充分发挥基层主体作用和管辖优势，加强一线执

法力量，着力解决基层执法力量分散薄弱、监管缺位问题。

坚持统筹协调、有序推进。将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与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公务员分类管理改革有机结合，统筹谋划，稳步实施，务求实效。

二、主要内容

(一) 部门有多支执法队伍的整合为一支队伍执法

1. 农林水利领域。

整合市农业局、市畜牧兽医局、市农业机械管理局及所属事业单位的行政执法机构及职责，设立济宁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为市农业局所属事业单位，负责农业、畜牧兽医和农业机械管理领域的执法工作，与市畜牧兽医、农业机械管理机构加强衔接配合。

整合市林业局内设的资源和林政科、所属的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站（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和市林业场圃种苗站的行政执法职责，调整为市森林公安局承担。市南四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承担保护区内的行政执法职责。

整合市水利局及所属的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市水资源办公室、市计划节约用水办公室、市水利局工程管理站、市水利局农田水利站承担的行政执法职责，设立济宁市水利执法支队，承担水利行业相关行政执法职责。

市渔业局渔政监督管理科加挂济宁市渔政监督检查支队牌子，承担渔业行业相关行政执法职责。

2. 交通运输领域。整合市交通运输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市农村公路管理站（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的行政执法职责，以及港航领域市航道管理处、市水路交通稽查支队、市水路运输管理处的行政执法职责，设立济宁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为市交通运输局所属事业单位，承担交通运输和港航领域行政执法职责。撤销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市水路交通稽查支队。

3. 卫生和人口计生领域。在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基础上组建济宁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承担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领域行政执法职责。

4. 工商行政管理领域。整合市工商局内设的市场管理科、合同管理科、商标广告管理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网络交易管理科，以及直属机构企业注册局、机动车辆交易市场管理所、经纪人和生产要素市场管理所承担的行政执法职责，调整为市工商局公平交易局承担。

5. 质量技术监督领域。市质监局稽查局承担质量技术监督领域（含纤维类产品监督）行政执法职责。

6. 城乡建设管理领域。整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及所属的市建筑市场稽查队、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承担的行政执法职责，设立济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执法支队，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承担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职责。

7. 商务领域。将市商务局内设的市场秩序办公室、商贸发展科、对外经济合作科所承担的执法职能整合到市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商务领域的行政执法职责。

以上行政执法职责的调整和划转，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方式进行；整合设立的执法机构不得超过原归并机构的规格。

(二) 部门只有一支执法队伍的，进一步厘清监管职责

1. 国土资源领域。市国土资源局所属的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统一承担国土资源领域行政执法职责。

2. 食品药品监管执法领域。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所属的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承担市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化妆品等领域的监管执法职责，同时负责跨区域案件以及大案要案的督查考核工作。市农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等部门及所属涉及食品药品监管的机构配合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3. 文化旅游领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受市文广新局委托，承担市级文化市场监管和执法职责。市旅游发展委所属的市旅游监察大队（市旅游投诉中心）更名为市旅游监察支队（市旅游投诉中心），承担市属开发区及跨区域、重

大旅游案件的监管和执法职责。

4. 安全生产领域。市安监局内设的市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支队承担安全生产领域监督执法职责。

环境保护领域改革结合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统筹进行。

(三) 未设执法队伍的, 不再新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执法队伍

现阶段执法任务较轻、执法内容相对单一或未设执法队伍的发展改革、物价、经济和信息化、教育、民族宗教、民政、财政、体育、统计、人民防空、煤炭、档案、地震、知识产权和住房公积金等领域, 由部门(单位)直接承担执法职责, 不再另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执法队伍。

(四) 理顺市区执法体制

按照执法重心下移的要求, 结合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 调整完善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合理划分市区行政执法权限, 明确市区执法层级, 理顺市区执法体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 凡由区级政府行使更方便有效的行政执法权限, 交由区级政府行使。中央、省、市有专门要求的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等领域, 实行市区分级执法, 厘清市、区两级执法权限边界。工商质监、文化旅游、农林水利、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渔业等领域, 以任城区执法为主, 市级主要负责政策标准制定、监督指导、跨区域及重大复杂案件查处等工作, 原则上不再从事日常具体执法。按照积极稳妥、逐步下放的原则, 市级执法队伍除保留少量精干力量外, 逐步下放至区级, 实行市区一个层级执法。

(五) 推进县级政府和市管开发区综合执法

参照泗水县试点模式, 其他县(市、区)在食品药品安全、工商质监、公共卫生、安全生产、文化旅游、资源环境、农林水利、交通运输、城乡建设、渔业、商务等领域推进综合执法。对于执法职责分散、设有多支执法队伍的部门, 要将其承担的行政执法职责统一归并到一个执法机构, 实行部门领域内一支队伍执法; 现阶段执法任务较轻、未单独设置执法队伍的, 由部门(单位)直接承担执法职责, 不再另设具有

独立法人资格的执法队伍。通过推进部门领域内综合执法, 有效解决执法权分散、多头执法、重复执法等问题。实行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后, 每个县(市、区)原则上不超过8支执法队伍。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济宁经济开发区整合区内相关行政执法机构和职责, 设立综合行政执法局, 作为功能区管委会内设机构, 通过相对集中行政执法权程序经省政府授权后, 以管委会名义对外执法。综合行政执法局所需人员编制, 由各区内部调剂解决。

(六) 健全完善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体系

1. 建立乡镇(街道)综合执法平台。各乡镇(街道)设立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为乡镇(街道)党政工作机构, 作为各乡镇(街道)综合执法平台统筹辖区内派驻机构和基层执法力量, 开展联合执法。县(市、区)直各部门派驻到乡镇(街道)的执法队伍, 实行双重领导管理体制, 业务工作以部门为主, 日常管理以乡镇(街道)为主, 接受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的统一指导和协调。县(市、区)管辖的省级开发区、各类功能区由所在县(市、区)直部门执法机构派驻执法, 可参照乡镇(街道)模式搭建综合执法平台, 实行联合执法。

2. 推动基层综合执法网格化管理。将综合执法工作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把与基层群众生产生活直接相关、可巡查发现的日常执法管理事项纳入网格管理, 实现综合执法城乡全覆盖。充分发挥基层自治组织基础性作用, 培育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市场中介和公民法人参与社会治理, 推进行政执法机构与基层自治组织、社会管理其他主体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 进一步提高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三、工作机制

(一) 建立职能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协调配合机制。合理划分职能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职责权限, 调整完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明确责任边界。综合执法机构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执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应及时通报

职能部门；需要职能部门及有关机构提供审批资料、技术鉴定的，职能部门及有关机构要积极配合。加强工作会商，及时研究解决管理与执法工作中的问题，形成事前预防、事中检查、事后查处有机结合的长效监管机制。建立职能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平台，实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各类行政管理、执法信息资源共享。严格责任追究，因衔接不畅或不作为影响工作造成重大损失的，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与职能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政府法制机构依法协调处理，协调不成的报本级政府解决。

（二）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对接。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细化并严格执行执法协作相关规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依法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抄送同级检察机关，不得以罚代刑；公安机关发现违法行为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作出行政处理的，应及时将案件移送行政执法机构。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执法机构应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完善执法监督机制。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将执法机构职责、执法依据、处罚标准、运行流程、救济方式和监督途径进行公开，畅通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渠道，增加执法透明度。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实行执法评议考核、案卷评查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坚决排除对执法活动的干预，防止和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严惩执法腐败现象。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制，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配齐配强监督力量。

（四）完善执法经费保障机制。行政执法机构应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统一使用省级财政部门制发的财政票据，收费、罚没收入须按规定全额上缴财政，严禁将收费、

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变相挂钩。行政执法经费由财政予以保障。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建立由市政府领导担任召集人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改革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研究解决改革遇到的重要问题。各县（市、区）政府也要建立相应的领导和工作机制。机构编制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协调相关部门推进改革，做好改革方案拟订、审核报批以及相关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政府法制机构要做好改革方案的合法性审查、相对集中执法权审核报批、执法监督及执法人员教育培训等工作。其他成员单位要按照部门职责，切实抓好有关工作落实。

（二）扎实有序推进。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调研论证，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开的原则，明确改革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参照前期试点做法，从实际出发，针对不同情况，采取不同模式，分阶段、有步骤、因地制宜抓好改革实施工作，确保2017年10月底前改革落实到位。

（三）严肃工作纪律。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机构编制、组织人事、财经工作纪律，严禁在改革过程中超编或违反相关规定进人、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突击提拔干部、突击岗位聘用，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各有关部门要从大局出发，积极支持配合改革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手段干预下级行政执法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配备。对违反规定的，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改革涉及部门要认真做好人、财、物划转以及档案案卷资料交接工作，做到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附件：济宁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联席会议
成员名单

（2017年8月6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十三五”金融业发展规划 (2016—2020年)》的通知

济政字〔2017〕8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济宁市“十三五”金融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7年7月20日

（2017年7月20日印发）

注:本文具体内容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农村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济政字〔2017〕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和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脱贫攻坚部署要求，扎实推进全市民生保障体系建设，保障好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6〕14号文件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6〕26号）和社会救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规定，市政府确定2017年继续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下简称低保）和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城市低保标准

自2017年1月起，泗水县、鱼台县、金乡县、嘉祥县、汶上县、梁山县、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520元，任城区、兖州区、曲阜市、邹城市、微山县、太白湖新区城市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560元，济宁高新区城市低保标准为每人每月570元；低保补助水平要与低保标准同步增长。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适当高于市政府规定标准。

二、提高农村低保标准

自2017年1月起，泗水县、鱼台县、金乡县、嘉祥县、汶上县、梁山县、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345元，任城

区、兖州区、曲阜市、邹城市、微山县、太白湖新区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375元，济宁高新区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380元；低保补助水平要与低保标准同步增长。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适当高于市政府规定标准。

三、提高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根据国发〔2016〕14号文件要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基本生活标准应当满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所需。照料护理标准应当根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类制定，体现差异性。自2017年7月起，提高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各县（市、区）、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月470元；农村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按照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为三档：一档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340元；二档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170元；三档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适当高于市政府规定标准。

四、工作要求

提高城乡低保、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是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全面落实脱贫攻坚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是市委、市政府推进民生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作为工作的重点，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

效措施，按时做好提标工作。要切实提高城乡低保补助水平，积极推进城乡低保统筹发展，逐步缩小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之间的差距。要加大动态管理力度，定期进行复核，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将不再符合条件的及时退出保障范围，形成低保对象有进有出的动态调整机制。要加大资金投入，特别是县（市、区）、乡镇（街道）不得因明确照料护理标准减少对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投入，确保资金及时

足额发放到位。要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确保资金真正用到困难群众身上，把这项事关民生的工作落到实处。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7年7月31日

（2017年7月31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十三五”服务业发展规划的 通 知

济政字〔2017〕9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济宁市“十三五”服务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7年8月6日

（2017年8月6日印发）

注:本文具体内容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2017—2020年煤电行业压减 煤炭消耗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字〔2017〕9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业：

现将《济宁市2017—2020年煤电行业压减煤炭消耗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7年8月7日

济宁市2017—2020年煤电行业压减煤炭 消耗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决策部署，有效压减全市煤电行业燃煤消耗总量，降低煤电企业污染物排放强度，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比重，改善空气质量，现就我市2017—2020年煤电行业压减煤炭消耗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行业基础现状

（一）全市总体电力情况。截至2017年6月30日，全市电力总装机1124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1028万千瓦，占电力总装机的91%；新能源装机96万千瓦，光伏装机64.97万千瓦，风电装机24.63万千瓦，生物质装机6.4万千瓦，新能源装机占电力总装机的8.5%。2016年，全市发电量

517亿千瓦时，其中，燃煤电厂发电量505.19亿千瓦时，光伏发电量3.56亿千瓦时，风力发电量4.32亿千瓦时，生物质发电量3.93亿千瓦时。

（二）燃煤电厂基本情况。全市现役燃煤电厂33座，99台机组，装机容量1027.1万千瓦。其中，10万千瓦以下机组68台，装机总量104.1万千瓦，占火电装机总容量的10.2%；10万千瓦以上机组31台，装机总量923万千瓦，占火电装机总容量的89.8%。热电联产机组90台，装机容量608.6万千瓦，非热电联产机组9台，装机容量418.5万千瓦。截至2017年6月30日，全市30万千瓦以下满服役年限机组共3台，装机容量1.8万千瓦。

(三) 煤电行业煤炭消耗情况。根据33座现役燃煤电厂上报数据, 2016年共消耗燃煤2382.5万吨, 约占全市煤炭消耗总量的45%左右。

二、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 工作思路。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根本出发点, 坚持能源安全保障与清洁发展并重, 加大现役燃煤机组改造力度, 扩大全市治理区域, 综合施策, 疏堵结合, 推进煤电行业煤炭消耗总量逐年下降, 构建安全清洁高效的现代城市能源体系, 促进空气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 基本原则。

——安全保障, 清洁为先。优化能源供应设施布局, 加快建设多源多向、多能互补的能源保障体系, 大幅提高天然气、外调电力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比重。

——协同推进, 建改并举。建立全市统筹、部门联动、县(市、区)主责、企业主体的工作推进机制, 全面推进火电企业煤炭消耗量减量控制, 以及火电机组能效提升改造, 严格控制新增燃煤机组。

——严格标准, 加强监管。提高煤电行业准入门槛, 坚决退出煤耗不达标的煤电机组; 加强燃煤电厂日常煤耗监测, 加大对超煤耗标准机组的处罚力度。

(三) 主要目标。通过压减煤电企业发电小时数、节能技术改造、实施燃气机组改造、提高新能源发电利用规模、关停小火电机组等方式, 到2020年底, 全市煤电行业争取压减煤炭消费量约144万吨标准煤。

三、重点任务

(一) 适度压减煤电企业发电计划。不断调整优化我市电力生产供大于需的结构矛盾, 在保证电力安全可靠供应, 保障社会用电秩序前提下, 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发用电计划改革实施方案, 逐年缩减全市煤电机组发电量, 降低燃煤消耗。合理安排各类发电机组开机方式, 在确保电网安全的基础上, 最大限度降低电网旋转备用容量。鼓励支持实行由“分机组调度”调整为“分厂调度”的试点工作, 提升高效机组负荷率和运

行质量, 着力减少低效煤电机组发电计划。到2020年底, 争取压减煤炭消耗量30万吨。

(二) 全面实施节能改造提升。加快推进全市燃煤机组汽轮机通流改造、锅炉烟气余热回收利用、电机变频等综合节能改造, 进一步降低机组煤耗标准。对30万千瓦等级及以上机组在实现最大限度供热的基础上, 实施综合性、系统性节能改造, 确保改造后供电煤耗达到同类型机组先进水平。对单机容量20万千瓦以下抽凝发电机组, 鼓励改造为背压式供热机组。到2020年底, 现役燃煤发电机组改造后平均供电煤耗低于310克标准煤/千瓦时, 争取压减煤炭消耗量16万吨。

(三) 加快推动燃气替代。按照“易改则改、不改则关”的原则, 鼓励节能环保改造难度较大、临近服役年限的燃煤机组进行燃气机组改造; 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天然气热电联产或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系统替代燃煤供热机组; 在天然气供气区域内, 原则上不得新建燃煤机组。到2020年底, 争取压减煤炭消耗量15万吨。

(四) 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加快推进国家级采煤沉陷区光伏领跑技术基地建设, 鼓励利用居民屋顶、工业园区厂房等发展分布式光伏。科学规划发展风力发电。鼓励支持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垃圾发电、余热余压余能和沼气发电项目建设, 有效利用生物质资源。不断转变能源消费结构, 优先保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上网供应, 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本市利用规模, 缩减煤电发电量, 减少燃煤消耗比重。到2020年底, 预计新能源装机规模增长54万千瓦, 争取压减煤炭消耗量30万吨。

(五) 逐步淘汰煤电落后产能。严格落实国家、省有关煤电发展的政策要求, 对经整治仍不能满足环保和能效要求的机组, 坚决予以关停淘汰。优先对30万千瓦以下运行期满的山东华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南屯矿电厂1号、2号机组, 山东华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兴隆庄矿电厂1号机组实施关停淘汰。到2020年底, 通过淘汰落后煤电机组, 争取压减煤炭消耗量53万吨。

(六) 严控新增煤电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序发展煤电、煤电预警规划等相关政策文件,从2017年8月1日起中心城区(包括任城区、兖州区、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不再转报、审批新增燃煤发电项目(含背压机组),其他县(市)原则上不再新上纯凝、抽凝燃煤火电机组,待国家煤电预警信息解除后,根据政策要求再作安排。在大型热源覆盖范围内且原有热源能够满足需求的工业园区原则上不再新上燃煤热电项目。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对本辖区煤电行业压减煤炭消耗量负总责,要结合实际细化具体实施方案,指导企业制定压减燃煤任务目标,落实责任分工,严格组织实施。要加大本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支持力度,重点用于燃煤机组锅炉替代、落后煤电产能淘汰等领域。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的职能作用,为煤电企业压减煤炭消耗量工作提供坚强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要定期检查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存在问题,确保减煤目标落实到位。

(二) 明确部门分工。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全市煤电行业压减煤炭工作实施方案,协调各部门抓好贯彻落实;严格控制全市新增煤电项目;严格把关新建煤电项目节能审核、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科学规划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做好小火电机组关停申报工作,配合省发展改革委完成关停认证,并积极争取上级部门对关停的政策支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加大煤电机组节能改造监管和检查执法力度,对不能达到相应煤耗标准的坚决予以关停,确保2020年底前现役燃煤发电机组改造后平均供电煤耗低于310

克标准煤/千瓦时;对满服役年限应关不关的机组,不再安排发电计划;在保证全市电力供应安全的基础上,协调上级部门逐年缩减全市发电量指标;研究制定发电量与控制煤炭消耗挂钩奖惩机制。市财政局负责积极配合有关单位推进全市煤电行业压减煤炭消费量工作,研究支持煤电行业压减煤炭消费量工作的相关扶持政策。市物价局负责积极协调上级部门,争取天然气发电项目价格扶持政策。国网济宁供电公司负责优先消纳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配合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做好压减煤电发电量相关工作。

(三)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各煤电企业是企业压减煤炭消耗量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按照方案措施要求,制定本企业减煤行动计划,加强内部管理,加大节能升级投入,争取燃煤发电机组能效环保指标达到国家先进水平,确保年煤炭消耗量负增长。

(四) 建立发电量与控制煤炭消耗挂钩机制。鼓励企业使用优质煤和节能改造,有效减少原煤消耗。对落实煤炭消耗量压减控制目标较好的煤电企业,在次年年度发电量计划调控目标编制时,给予发电量重点倾斜奖励。对燃煤消耗超过供电煤耗标准的煤电企业,次年将核减发电量指标。

(五) 加强部门联动。建立由相关部门、单位共同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统筹规划和政策协商,注重政策衔接,研究制定全市煤电行业压减煤炭消费总量推进措施,总结推广经验,形成工作合力。

(2017年8月7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的 通 知

济政字〔2017〕9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济宁市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7年8月9日

（2017年8月9日印发）

注:本文具体内容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 通 知

济政字〔2017〕9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济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7年8月11日

（2017年8月11日印发）

注:本文具体内容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做好南四湖省级自然保护区突出问题整治 和管理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济政字〔2017〕100号

任城区、微山县、鱼台县人民政府，太白湖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自然保护区是维护生物多样性的重要区域，是构建生态安全空间格局的重要节点，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载体。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生态文明建设、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建设活动重要批示要求和中央、省有关部署，现就切实做好南四湖省级自然保护区突出问题整治和管理保护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任务目标。对南四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和影响生态环境项目，全部关停关闭、限期拆除、依法清理，实施生态恢复；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各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职责，强化责任担当，不断增强管理保护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切实把南四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好、管理好、保护好。

二、职责分工。南四湖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保护工作由市南四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市林业局是行政主管部门，市南四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是管理机构。任城区、微山县、鱼台县政府和太白湖新区管委会按照行政区划做好

保护区管理保护工作；各级发改、公安、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国土资源、城市管理、工商、环保、港航、畜牧兽医、渔业等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

（一）建立《南四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巡查管护制度》《南四湖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责任追究办法》等管理制度。开展常态化巡查监督，及时发现并整治违法问题，定期组织市县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组织开展保护区内湿地稀有野生动物、植物等资源调查研究，建立健全资源档案，监督指导损害区域生态修复工作。加快实施“两退三还”、湿地修复、水系绿化等生态建设工程，不断改善生态环境。（牵头领导：任庆虎，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南四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任城区、微山县、鱼台县政府，太白湖新区管委会）

（二）严格自然保护区及周边区域项目立项审批备案管理，严禁在自然保护区内开设与保护方向不一致的项目，严禁在保护区外围地带批准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项目设施。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保护区管理主管部门意见前置规定，严格保护区实验区或外围地带各级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审核批准。对保护区范围内的光伏发电项目进行全面整顿，限期清理退出。

（牵头领导：于永生，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南四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市环保局、国网济宁供电公司，任城区、微山县、鱼台县政府，太白湖新区管委会）

（三）严格整治保护区内采石、开矿、挖砂等活动，严禁在保护区内新设探矿权、采矿权。2017年底前完成保护区内设置探矿权、采矿权核实并制定计划，限期全部退出。定期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勘查开采行为。（牵头领导：周凤文，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局、市煤炭局、市港航局、市林业局，任城区、微山县、鱼台县政府，太白湖新区管委会）

（四）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积极改善水生态环境。做好保护区实验区或外围地带规划拟建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严防影响破坏保护区及周边环境的问题和现象。（牵头领导：于永生，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经信委、市农业局，任城区、微山县、鱼台县政府，太白湖新区管委会）

（五）严防围湖造田、围垦湿地等侵占破坏湿地行为，做好保护区现有围湖造田、围垦湿地问题的整治工作。（牵头领导：任庆虎，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南四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任城区、微山县、鱼台县政府，太白湖新区管委会）

（六）严格保护区内及外围地带道路、航道、港口建设经营的审批许可，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保护区主管部门审核前置规定；规范水路运输服务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严防违法排污等影响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和现象。组织开展小码头整治，规范航道清淤弃土行为，依法清除非法码头、装卸点、船舶制造维修厂等。（牵头领导：周凤文，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港航局、市环保局、市南四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任城区、微山县、鱼台县政府，太白湖新区管委会）

（七）严禁在保护区内及周边水系等禁养区发展畜禽养殖，依法关闭或搬迁畜禽养殖场区和

养殖专业户，对污染的生态环境及时进行修复治理。（牵头领导：任庆虎，责任单位：市畜牧兽医局、市环保局，任城区、微山县、鱼台县政府，太白湖新区管委会）

（八）规范渔业生产活动，严禁投饵网箱网围等人工养殖，严禁在保护区内建设破坏生态环境的渔业生产设施。组织开展渔业人工养殖、网箱围网养殖等违规养殖项目治理。（牵头领导：任庆虎，责任单位：市渔业局、市环保局、市南四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任城区、微山县、鱼台县政府，太白湖新区管委会）

（九）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及时发现和清理餐饮饭店、庄园会所等违章建筑。（牵头领导：田卫东，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南四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任城区、微山县、鱼台县政府，太白湖新区管委会）

（十）加强管护能力建设，分别明确市南四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市森林公安局保护区内的行政、刑事执法权，依法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牵头领导：于永生，责任单位：市编办、市林业局、市南四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三、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战略思想，自觉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新理念，切实提高对自然保护区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执法，强化监管，认真解决自然保护区的困难和问题。

（二）严格执行法律，强化源头管理。自然保护区属于禁止开发区域，严禁在自然保护区内开展不符合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开展任何开发建设活动，建设任何生产经营设施；在实验区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生产设施，确保南四湖省级保护区

生物多样性和湿地生态环境不受影响。

（三）健全联动机制，加强日常管理。建立南四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实行严格的巡查管理制度，市南四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与相关部门、县（区）政府协作，实行划片包干定期巡查，每月重点巡查一次，每季度全面巡查一次，每半年实施一次卫片判读，及时发现问题，并按照“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的要求，集中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肃查处违规案件，维护保护区管理秩序。

（四）坚持问题导向，实施集中整治。各级各部门要以中央、省环保督察为契机，强化责任意识、担当意识，组织开展好大排查大整治专项

行动，对保护区内的各类违法开发活动立即予以关停或关闭，并实施生态修复，确保全面整治到位；对保护区内设置的探矿权、采矿权，要限期完成核实和计划制定，稳妥有序退出；对不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规定但在设立前已合法存在的其他历史遗留问题，在深入调查基础上，认真研究整改方案，分类分步妥善推进解决。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7年8月12日

（2017年8月12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争创 一流政务服务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字〔2017〕1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争创一流政务服务环境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7年8月7日

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争创一流 政务服务环境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全市“放管服”改革工作，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打造全省最优的政务服务环境和营商环境，助力全市新旧动能转换，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高点定位。立足于走在全省前列，全面学习借鉴青岛市网上办理和浙江省宁波市“一窗受理、一城通办、一体审批、一网流转”有关经验做法，结合省有关要求及我市实际，有针对性地提出我市深化“放管服”改革相关措施。

——问题导向。以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过程中“办证多、办事难、办事繁”等问题为核心，通过推行集成服务，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

段，丰富服务渠道，增强政务服务的主动性、精准性、便捷性，提高群众办事的满意度。

——共享便民。加强资源整合和多方利用，推进政务信息资源跨部门、跨层级互通和共享，发挥信息共享支撑多部门协同服务的作用，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最大程度地利企便民。

——协调联动。充分调动各级政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行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政策支持，促进各层级、各部门的协调配合和业务联动，强化制度衔接，构建跨部门、跨层级一体化的联合推进机制。

二、工作目标

利用半年左右时间，基本实现政务服务“一

窗受理、一城通办、一体审批、一网流转”，服务流程显著优化，服务模式更加多元，服务渠道更为畅通，群众办事满意度显著提升，确保2017年底前政务服务走在全省前列。

——“一窗受理”。按照“一个窗口办成一件事”的要求，整合重构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办理、统一窗口出件”的政务服务新模式，只要进入政务服务中心“一个门”、到综合窗口“一个窗”就能好办事、办成事。

——“一城通办”。着眼“就近就便、全城通办”的目标，统一市县乡三级政务服务平台运行模式和服务标准，提供全市域一体、无差异的政务服务，群众和企业可就近选择窗口提交申请，办理结果快递送达。

——“一体审批”。在统一单个事项审批标准的基础上，围绕“办成一件事”设计审批标准集成，推行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合并评审模式，在特定区域开展区域化评估评审，进一步优化审批工作流程，实现审批规范化、便捷化、一体化。

——“一网流转”。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整合各部门“条线”上的网络系统，促进政务信息资源跨部门、跨层级信息共享、结果共享，提升政府办事整体效能。2017年底前实现90%的审批服务事项可网上办理。

三、主要任务

(一) 推进服务窗口集成，实现“一窗受理”

1. 整合重构政务服务窗口。打破行政部门界限，整合进驻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和其他权力项目，在大厅分类设立基本建设项目、商事登记、经贸交通、社会事务、公安服务、联合办理、公共事业等7个综合受理办理功能区，在各功能区分设若干综合受理窗口，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办理、统一窗口出件”。2017年8月底前，制定出台全市政务服务大厅“一窗受理”实施方案；9月底前，市政务服务大厅窗口整合到位。

责任部门：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

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推进政务服务等事项进大厅。加快完善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功能，按照应纳尽纳、便民利民的原则，立足各级权力清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科学合理划定进驻大厅事项，将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行政确认类事项、其他权力类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等各类政务服务事项统一纳入政务服务大厅办理。已入驻政务服务大厅的事项，部门、单位不得在政务服务大厅以外办理，真正让群众“进一家门，办所有事”。其中，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和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事项、行政确认类事项、其他权力类事项要于2017年9月底前进驻本级政务服务大厅。

责任部门：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提升咨询服务质量。加强政务服务大厅咨询引导窗口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实现对咨询事项的一次性告知。畅通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咨询引导窗口、政务服务网、热线电话、微信服务平台、自助查询等渠道，做好对事项申报前的辅导服务，提升咨询服务质量，让群众和企业少跑腿、好办事。

责任部门：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 建立项目代办机制。针对外商（含市外）投资项目，实行代办服务，为项目单位提供综合受理、“一口咨询”、报批辅导、流程定制、跟踪服务等全过程全方位免费“保姆式”服务。2017年9月底前，建立外商（含市外）投资项目代办制度，成立代办员队伍。

责任部门：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市编办、市财政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 推进政务平台集成，实现“一城通办”

5. 统一政务平台运行模式。统一市、县、

乡三级政务服务中心的功能定位、运行模式、管理机制,实现市域一体、无差异的政务服务。完善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功能,设置综合受理窗口,把各类服务事项进驻到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在有条件的社区设立政务服务代办点,使乡镇(街道)成为就近服务、全城通办、多级联办的便民服务主阵地。2017年8月底前,选择2个乡镇(街道)和2个社区开展政务服务延伸试点,2017年底前实现市、县、乡三级政务平台互联互通。

责任部门: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按职责分别牵头,市编办、市财政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6. 推进“零跑腿”和“只跑一次”改革。2017年9月底前,市、县分别梳理出第一批“零跑腿”和“只跑一次”事项清单。全面推行“在线咨询、网上申请、网上审批、网端推送、快递送达”办理模式,除涉密或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凡是能实现网上办理的事项,不得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基本实现审批事项网上全程办理,大幅提高网上办事比率。2017年12月底前,实现90%的审批服务事项可网上办理。推进审批材料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建设统一的公共支付平台。进一步优化简化网上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流程,缩短办理时限,降低企业和群众办事成本。开展网上监督评价,办理进度、结果实时查询。

责任部门:市编办牵头梳理“零跑腿”和“只跑一次”事项目录工作,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入驻大厅及后续管理工作,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牵头有关的电子政务建设工作,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 推进审批标准集成,实现“一体审批”

7. 强化对基本建设项目联合办理工作的领导。2017年8月底前,市、县(市、区)分别成立基本建设项目联合办理推进办公室(简称“项目推进办”),办公室设在本级政务服务中心管

理办公室。由本级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主任担任办公室主任,发展改革部门分管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环保、国土资源、公安、交通运输、水利、安监、城市管理、人防等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推进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的基本建设项目的审批工作。

责任部门:市编办牵头,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8. 建立“6+1”“9+x”会商会审机制。

“6+1”会商会议由各级项目推进办公室根据申请项目情况发起组织召开,一般由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城乡规划、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环保和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等部门、单位参加,主要在基本建设项目立项前期为项目单位提供联合咨询,综合分析项目审批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9+x”会审会议根据项目审批需要,由项目推进办组织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保、住房城乡建设、公安(消防、交警)、城市管理、人防等与基本建设项目密切相关的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水、电、气等公用事业单位)进行会审,主要对进入受理范围的基本建设项目进行具体审议,指导项目申报主体做好各项手续报批前的准备工作;对在办的基本建设项目,协调解决办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2017年9月底前,制定出台基本建设项目会商会审的实施意见。

责任部门: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环保局、市人防办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9. 建立分级协调机制。根据项目审批的难易程度,分别由各级项目推进办公室、项目所属行业政府分管领导(或委托分管副秘书长)、政府主要领导(或委托常务副市长〈常务副县长〉)三个层次协调。项目办理中的一般问题通过各级项目推进办公室牵头组织“6+1”“9+x”

会商会审机制解决；如难以协调解决的，由项目推进办主任提请政府分管领导协调解决；政府分管领导难以协调解决的，提请政府主要领导（或委托常务副市长〈常务副县长〉）协调解决。2017年9月底前，制定出台基本建设项目分级协调制度。

责任部门：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环保局、市人防办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0. 实施模拟审批。凡土地权属明确、关系民生、业主有要求的项目，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适度超前、交叉审批”的方式进行模拟审批，提前进入审批程序，实施预招标。2017年10月底前，制定出台基本建设项目模拟审批实施意见。

责任部门：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1. 统一审批标准。逐个审批事项编制统一的审批标准，统一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时限及申请表格、示范文本，实现对全市审批事项的标准化、清单化、动态化管理。推行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合并评审模式，以“联审、联评”为核心，对同一部门实施的多个审批事项实行统一受理、合并评审；在此基础上，对不同部门同一阶段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联合开展评估评审。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工业园区等特定区域内的对项目建设影响差异化较小的同类审批事项，包括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水土保持方案、考古勘探和文物影响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估等，推行开展区域化评估评审，评审结果实行共享共用。根据群众需求，按照项目不同，分门别类地编制项目生命周期全流程业务手册。2017年8月底前，市直相关部门、单位编制完成单个审批事项审批标准。9月底前，各综合窗口编制完成本窗口有关项目生命周期全流程业务手册；济宁高新区、济

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研究制定区域化评估评审实施方案。

责任部门：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推进网络数据集成，实现“一网流转”

12. 实行“一网办理”。深化全市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开发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在线支付、档案管理、预约办理等系统功能，推动平台系统的全贯通、信息资源全共享和政务服务事项全网办理。依托省政务服务网，按照网上办事全市统一入口的原则，开发“综合受理”系统平台，纵向对接省级平台、横向对接市级部门业务专网，为“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提供系统操作平台。推动网上平台服务向移动端、微信、热线电话延伸，完善线下自助申报查询、证照自助打印取件和EMS寄送等服务，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深度融合，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多样便捷的办事渠道。2017年9月底前，制定出台“一号申请、一网通办”标准，12月底前，将各级政府实施的公共服务事项纳入网上运行。

责任部门：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按职责分别牵头；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法制办等市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3. 推进信息共享和数据开放。尽快建设我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归集各类人口信息、法人信息和信用信息等数据，建设市级证照库，打通条块信息系统，消除“数据烟囱”和“信息孤岛”，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共用，以数据共享促进流程优化、业务协同。凡是能通过网络共享复用的材料，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重复提交；凡是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信息，不得要求其他单位重复提供。开发政务服务APP，实时向项目申报人、审批部门（单位）负责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和市委、市政府领导推送事项受理办理进程，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2017年9月底前，开放卫生计生、民政、社会保障、国土资源

等领域信息资源；实现公民、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基本信息以及政务服务网各类办理事项的信息归集共享。

责任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按职责分别牵头；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法制办等市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规范中介服务，减少行政审批中梗阻

14. 压缩中介服务时限。在项目审批过程中，如需要中介机构或专家进行论证评估、检验检测作为项目审批依据的，中介服务机构和专家进行评估论证、检验检测的时间与该审批事项的办理时间捆绑计算，原则上审批办理和评估论证的合计时间不超过该审批事项的法定办理时限。2017年10月底前，公布压缩后的中介服务时限。

责任部门：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5. 规范中介服务行为。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一次性告知、执业记录等制度，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

责任部门：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6. 培育中介服务市场。进一步开放我市中介服务市场，引进国内外优质的中介机构落户我市，允许项目单位自主择优选择中介服务，促进

中介服务市场良性竞争，2017年10月底前，建立中介服务市场退出机制和“黑名单”制度。

责任部门：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一）提高思想认识。将“最多跑一次”作为我市“放管服”改革的全新理念和目标，用“最多跑一次”倒逼各级各部门减权、放权、治权，努力实现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距离最近”“时间最短”“最多跑一次”的改革目标，形成覆盖所有政务服务事项的“一次办结”机制。

（二）完善管理体制。整合市政府各部门政务服务管理职责，统一由市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承担。调整充实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职能，充实配备相应工作力量，做好政务服务平台运行、政务服务数据信息收集整理、重点项目联合办理等工作。

（三）严格督查问责。加强对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单位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进展情况的督导检查。由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每月督导调度一次“放管服”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推进不力，成效不明显，甚至推诿扯皮、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单位，依纪依规严肃问责。

（2017年8月7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 通 知

济政字〔2017〕1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济宁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7年8月15日

（2017年8月15日印发）

注:本文具体内容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电子政务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17〕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子政务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66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4〕66号文件加快推进电子政务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5〕59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协调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主要目标。到2020年，建成统一规范的全市电子政务网络；网络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和数据开放水平大幅提升；大数据服务政府决策和管理的能力明显提高；政府网上公共服务全面普及；电子政务协调发展环境更加优化。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顶层设计。围绕政府履职需求和服务群众需要，立足全局，着力破解制约电子政务协调发展的瓶颈障碍，不断提升电子政务的支撑作用和应用效能。

2. 坚持统筹建设。以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云平台为基础，加快整合各级各部门网络平台及信息资源数据库，提高基础设施利用效率和资金使用效能，促进电子政务集约发展。

3. 坚持协调发展。加强统筹规划，理顺体制机制，推动基础信息资源库共建共享，建立完善各级政府横向协同、纵向联动，政府主导、社

会参与的电子政务协调发展机制。

4. 坚持创新驱动。准确把握信息化发展趋势，推进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在电子政务建设中的应用，探索电子政务创新发展的新思路、新应用、新模式。

5. 坚持安全可控。围绕信息网络设施安全可控战略，加强监督检查，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分级保护和等级保护工作，完善电子政务安全体系，确保重要网络、应用和数据安全。

二、加强顶层设计，统筹电子政务协调发展

（一）推动电子政务网络规范整合。规范市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和管理。整合现有市电子政务外网和电子政务专网资源，按照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分工合理、业务协同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市电子政务外网结构。以现有市电子政务外网为基础，建立市电子政务外网公共服务域，扩大网络覆盖，丰富网络应用，为开展社会管理、公共服务提供支持。建立市电子政务外网统一接入平台，实现市电子政务外网公共服务域、行政服务域和互联网等其他公共服务网络之间安全可控的数据交换和业务融合。推动部门业务专网整合和应用迁移。对部门现有各类业务专网进行分类，制定部门专网业务迁移或网络对接方案。除确需保留、暂时实行网络对接的外，逐步取消市以下部门业务专网。加强对业务系统的分类管理。对已有和新建的部门应用、国家部委向下延伸的应用进行梳理分类，按照“谁建谁管谁负责”的原则，确定业务承载网络，在市电子政务外网公共服务域、外网安全域部署或实施迁移。

(二) 推进电子政务集约化建设。继续加强市级电子政务公共服务云建设, 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 强化安全管理, 完善监管措施。完善市级云平台建设, 并将云服务逐级向基层延伸。统一建设适应全市公共服务应用需求的电子政务灾备中心。稳步推进电子政务公共服务应用向云平台迁移, 到2020年, 实现市级电子政务业务应用系统部署在云平台上的比例达到98%以上, 政务部门主要业务信息化覆盖率达到100%。提高政府内部通用业务应用的集约化水平。

(三) 推动政务信息资源交换共享。建设市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 基本满足相关部门对共享平台实时共享交换需求。加快推进信息资源共享目录体系建设。2018年底前重点完成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和共享目录编制。进一步落实《山东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鲁政办发〔2015〕6号), 建立市级信息资源共享绩效评价制度, 推动部门信息资源按需共享。

(四) 推进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进一步建设完善人口、法人单位、空间地理、宏观经济等基础信息资源库, 依托市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平台, 实现基础信息资源的共建共享。围绕重点应用领域, 开展基础信息资源综合应用试点, 不断总结经验, 积极创造条件, 逐步扩大应用范围。有序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和社会化利用, 建立与之相配套的共享监督检查、考核通报、安全和保密审查等制度。

(五) 加强安全保密管理。强化安全保密意识, 加强日常安全管理, 进一步落实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和涉密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相关主体责任。加强对分级保护和等级保护工作的指导, 确保相关管理规范、技术要求、实施策略、测评标准的贯彻落实。

三、加强体系建设, 提高电子政务公共服务水平

(一) 加强政府网站建设与管理。进一步完善政府网站建设管理体系, 规范各级各类政府网站设置, 健全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管理体系。建立信息内容建设协调机制, 推行信息内容建设目标责任制, 加强网站信息内容考核评价, 规范

网站服务外包。制定全市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 实现各级各类政府网站信息共用、服务互通、更新联动和回应协同。

(二) 加强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围绕简政放权, 梳理权力清单, 强化权力全流程网上运行, 有效规范和监督行使权力的主体、依据、程序, 切实提高行政服务效率和依法行政水平; 围绕服务型政府建设, 逐步形成网上服务与实体大厅服务、线上服务与线下服务相结合的一体化新型政府服务模式, 不断提升政府网上公共服务水平。

(三) 加强政务信息数据开放平台建设。建立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数据资源清单, 制定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标准和开放计划。加快推动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平台建设, 完善平台服务功能, 扩大开放范围, 2018年前重点推进地理信息、道路交通、公共服务、经济统计、资格资质、环境环保、行政管理等政府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

四、完善内部应用, 提升电子政务行政服务能力

(一) 提高辅助决策能力。围绕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 统筹各类政务信息资源和外部智库资源, 建设科学决策支持信息系统, 逐步建立支撑领导决策研判的决策信息资源库, 提供更加及时高效的信息获取方式, 丰富展现形式, 为政府决策提供全面准确便捷的信息支持。充分利用职能部门各类专业系统和智能分析模型, 开展统计分析、预测预警和评估研判, 方便领导同志及时掌握经济运行与社会发展的实际状况和发展趋势, 不断提升信息保障和辅助决策能力。

(二) 完善办公业务应用。围绕优化再造政务流程, 提高行政效能, 进一步完善办公业务应用, 拓展网上办公, 运用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文件密级标志等技术, 实现电子文件的上传下达和横向传递, 逐步形成市县两级统一的协同办公应用系统, 实现政府系统主要办公应用全覆盖, 提升公文办理、信息采编、会议组织、值班管理等工作的信息化水平; 逐步扩大视频会议、移动办公等应用范围。

(三) 为重点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围绕经济

社会重大问题和政府工作目标，在社会保障、公共安全、社会信用、市场监管、食品药品安全、医疗卫生、国民教育、劳动就业、养老服务等方面，促进职能部门业务创新，深入开展跨地区跨部门协同应用。

五、工作落实和保障措施

(一) 强化责任落实和检查督导。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对全市政府系统电子政务的协调发展进行指导，对各县(市、区)、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统筹调度、跟踪了解和督促检查。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按照本意见确定的工作任务，结合各自职责，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工作落实。各级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本区域内电子政务协调发展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工作措施和落实方案。

(二) 开展电子政务工作绩效评估。切实发挥绩效评估的导向作用，整合有关考核项目，推动建立全市统一的电子政务考核评价体系。由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等部门对相关电子政务项目

进行专项评估，并与现有项目管理手段相衔接，作为系统运维和后期建设投资的重要参考，避免重复建设和盲目投资；从成本效益、应用效果、协同共享、安全保密、创新服务等方面提出评估指南，开展电子政务绩效自我评估；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估。

(三) 加强新技术和安全可靠产品应用。制定促进云计算、大数据在电子政务应用服务中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积极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在行政办公、辅助决策、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应用；加强安全可靠技术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应用，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及关键业务系统优先采用国产软硬件产品。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3日

(2017年8月3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54号）精神，加快构建我市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坚持世界贸易体制规则，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贸易政策，是指全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不包括针对特定的行政管理对象实施的具体行政行为。

二、本通知所称合规，是指上述贸易政策应当符合《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及其附件和后续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和《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

三、市商务局负责接收省商务厅转来的世贸组织成员对我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贸易政策提出的书面意见，配和省商务厅开展相关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后续工作。

四、市政府各部门在拟定贸易政策的过程中进行合规性评估，并在正式发布时将政策文本抄送市商务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如认为有必要，在按有关程序报送审查或自行发布之前就是

否合规征求市商务局意见：

（一）涉及与《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等国际经贸条约、协定之间衔接的；

（二）可能对贸易产生重要影响的。

市商务局在收到征求意见稿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政策措施提出书面意见，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参照上述程序组织开展本地相关工作，抓紧制定具体措施，并指定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具体负责。

五、市商务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办法。

六、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贸易政策合规工作，不断增强国际贸易规则意识，加大干部国际贸易规则培训力度，认真落实各项要求。

附件：影响贸易的政策措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7日

（2017年8月7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4〕56号文件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15号）精神，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快改善环境质量，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环境监管执法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各方环境保护职责任务

各县（市、区）要认真落实本辖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领导责任，明确和细化各有关部门在环境监管中的具体工作职责，积极支持环保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独立进行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并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的相关要求，在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等需要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环境保护管理领域推行综合执法。

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意见，制定环保监管执法事项清单，明确环保监管执法权力，落实环境监管执法责任，形成

工作合力。

二、推动环境监管执法全覆盖

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针对重点突出问题开展环保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对查出的问题通过实行按日计罚、限产限停、查封扣押等行政手段，运用环保部门与公安、司法机关联动以及多部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大打击力度，促使环境违法行为得到及时纠正，将尚未整改到位的环境问题列入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计划，分类建立台账，明确责任人、完成时限和保障措施，确保环境问题彻底整改到位。逐步完善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定期评出环境信用“红黑榜”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布，推动环保信用评价结果运用，让失信企业一次违法、处处受限，提高企业自主防治污染的积极性。

深入推进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各县（市、区）要不断提升网格化环境监管水平，坚持“属地监管、重心下沉”的原则，逐步充实乡镇（街道）环保管理机构人员队伍，全面落实环保网格员专职化，抓好环保站（所）长和网格员业务培训，努力提升网格员队伍的能力素质，不断夯实网格化环境监管的基层基础，确保网格化环境监管执法全覆盖、高效能。

三、提升环境监管执法能力

各县（市、区）及有关部门要加强环境监管执法能力建设，配足配强环境监管执法队伍，

保证环境监管执法车辆及经费，加强执法队伍业务培训，提高环境监管队伍的政治素质及业务能力。推进环境执法行为标准化、规范化，规范执法人员执法过程，统一规范法律格式文书，完善并规范执法程序。积极查处媒体曝光的环境违法行为，推进执法信息公开，自觉接受舆论监督，发挥环保热线及网络平台作用，运用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等新形式，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建立环保执法公众监督机制。

各县（市、区）及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重要性，细化环境监管执法的工作措施，认真抓好各项具体工作的落实。市级将

严格按照《济宁市环境保护工作量化赋分考核办法》《济宁市环境保护工作问责办法（暂行）》《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督查问责暂行办法》等，对承担环境保护任务的责任单位及其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致使未达到环境保护工作标准要求造成不良影响的，严格进行责任追究。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4日

（2017年8月14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2017年加快推进城镇化进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1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济宁市2017年加快推进城镇化进程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7日

济宁市2017年加快推进城镇化进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意见》《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实施意见》和《山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精神，确保2017年度我市新型城镇化建设顺利推进，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中央、省新型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为统领，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城乡发展一体化为方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产业发展为支撑，以建设现代济宁、品质济宁、美丽济宁、文化济宁、幸福济宁为目标，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继续大力实施城镇化“追赶”战略，走以人为本、四化同步、优化布局、生态文明、文

化传承的新型城镇化道路。

二、主要目标

2017年全市城镇化率力争提高2.5个百分点，达到57.75%左右，增幅继续保持全省前列。实现外来务工和就地转移人口市民化14.9万人，城中村、城边村原有居民完全市民化13.2万人，城区人口进一步增加，都市区融合取得新进展，全市城镇化保持快速发展。

三、发展布局

（一）优化提升区域发展布局。落实国家、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调整优化空间结构，构建科学合理的城镇化格局、农业发展格局、生态安全格局。完善规划对接、政策协同、产业协作联动机制，加快生产要素合理流动、优化配置，构建“一体两翼、三带协同、板块支撑”的区域发展

格局。

(二)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 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 推进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健全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 建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 建立财政性建设资金对城市基础设施补贴数额与城市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完善居住、就业、教育、文化、医疗、社保等公共服务体系。开展老旧小区综合整治, 加大棚户区、城中村、城边村改造力度, 疏解老城空间, 持续改善人居环境。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 并支持引导依法自愿有偿转让。

(三) 做大做强中心城区。大力推进绿色城市、精致城市、人文城市、智慧城市和海绵城市建设。实施城市修补、生态修复工程, 全力推进城建重点项目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大力发展都市经济。完善社会管理运行机制, 建立统一的管理机构和数字化信息管理与服务技术平台。

(四) 提升县域经济发展水平。实施县域经济提升计划, 鼓励争先进位、竞相发展。充分发挥县域在吸纳农业转移人口方面的优势, 完善基础设施配套, 统筹规划, 功能提升与产业发展并举, 促进人口聚集。实施差异化发展战略, 培植壮大县域特色产业集群, 提升县域经济综合实力。深入推进邹城市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 做好邹城市省级中等城市试点, 金乡县、嘉祥县省级I型小城市试点的支持和指导工作。

(五) 加强小城镇和特色小镇建设。深化强镇扩权, 强化镇域经济根基作用。突出新兴产业培育和传统特色产业再造, 提升城镇经济实力和服务功能, 打造一批工贸物流重镇、现代农业强镇、文化旅游古镇、养生休闲名镇。按照县域副中心和区域经济文化中心定位, 把省级重点镇、市级小城镇示范点建成具有城市功能形态的小城市和卫星小城镇、生态特色镇。使省级重点镇、市级小城镇示范点、市级特色小镇试点发展为新的区域经济增长极。

(六) 打造农民就地市民化平台。大力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 实现城乡居民基本权益平等化、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城乡要素配置合理化, 让更多的人群享受到城镇化发展的红利。支持符合条件的产业园区提质升级, 完善配套基础设施, 增强综合服务功能, 将产业园区建成新型城区, 使其成为小城市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载体。深入推进农村新型社区提档升级, 开展农村新型社区创建, 不断扩大规模、完善设施、强化管理, 夯实农民群众就地就近城镇化平台。

四、任务分工

(一) 市直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 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 搞好经济总量平衡, 优化重大经济结构, 安排重大建设项目, 指导和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加快产业调整升级, 积极推动服务设施配套完善, 促进职住平衡发展, 实现产城良性互动; 积极培植主导产业, 强化产业就业支撑; 引导县城及小城镇产业合理布局, 增强中心城区、重点镇和小城镇示范点产业吸纳能力, 做好特色小镇经济建设指导; 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扶持; 开展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 倡导适度混合功能开发, 协调推进都市区融合发展。会同财政部门研究确定年度省级重点镇、小城镇示范点和特色小镇使用市预算内资金的扶持项目。推进实施农村产业融合“千乡万村”试点示范工程建设, 继续实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试点项目, 鼓励发展农业新型业态, 培育多元化农业产业融合主体。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和“快递下乡”。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做好全市建设节约型社会、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组织工作; 统筹推进全市信息化工作, 加快智慧城市建设, 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实施六大传统产业升级指导计划, 对重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做好指导和协调服务工作, 推动实体经济加快向绿色、高端和智能方向发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实施城区基础设施、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等系列“三年行动计划”,

提升主城区综合承载能力。全力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逐步将外来务工人员纳入住房保障范围。以“绿色、智慧、创新、人文”为方向，以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黑臭水体整治等为重点，开展工作试点，建设新型城市。大力开展城市生态修复，发展城市园林绿化。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广钢结构建筑；提高城市基础设施水平。加快推进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农村改厕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5〕50号），确保完成40万户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任务；开展农村供暖调研并研究制定农村供暖实施方案；完善城镇住房制度。以满足新市民的住房需求为主要出发点，建立购房与租房并举、市场配置与政府保障相结合的住房制度，健全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的住房供应体系。采取以市场提供房源、政府发放补贴的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通过住房租赁市场租房居住，满足住房困难群众差异化的住房保障需求。编制实施城中村改造规划。指导督促各县（市、区）编制完成城中村、城边村改造规划，统筹推进城中村空间改造、集体资产改制、村委会改居委会和社会保障均等化，促进原有居民融入城市，加快城中村、城边村原有居民完全市民化进程。合理推进农村新型社区建设，完善农业人口就地城镇化平台。做好1个省级中等城市、2个省级I型小城市、1个省级新生小城市、3个省级示范镇、4个省级特色小镇试点建设指导工作，抓好4个市级重点示范镇建设工作。

市统计局：做好人口抽样调查，加强人口统计工作，做好符合条件的农村新型社区纳入城镇化管理认定工作，加强农业转移人口动态监测，及时调整《城乡地域库》。认真贯彻国家城镇化统计方法制度，做到与国家、省两级使用的人口数据有效衔接。加强对城市化水平的评估论证，确保城市化水平数据真实可信，科学引导我市城镇化进程。进一步健全完善城镇化统计监测机制。继续争取省级层面支持，深入研究国家标准，选择典型地区深入剖析，客观反映我省城

镇化发展水平。健全完善全省年度1%人口抽样调查和城镇化监测评价制度，准确掌握全省人口总量、结构变化及城镇化发展情况。改进社区统计代码，把具备条件的农村新型社区纳入城镇管理。

市公安局：落实市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发〔2015〕31号）精神，调整完善户籍迁移政策，深化实施居住证制度，加快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及时解决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问题，逐步建立以公民经常居住地登记常住人口为基本条件，与构建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和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相适应的新型户籍管理制度，在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快速提升的情况下，全面提高全市户籍人口城镇化率。缩小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与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之间的差距，提高常住人口质量系数。全面放开各类城镇落户条件，制定完善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方案。

市民政局：科学稳妥调整乡镇（街道）行政区划。优化县（市）镇驻地范围，对符合条件的乡镇，按照政策规定，积极推进乡镇合并，提高示范镇、中心镇的集聚辐射能力。推进乡改镇、镇改街道、乡镇撤并工作，全面梳理镇享有的各项优惠政策，改街办后继续予以保留，实现镇改街道应改尽改。积极推进农村新型社区纳入城镇化管理，重点加强指导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指导条件成熟的农村新型社区依法实行“村改居”。大力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加快专业化的老年养护机构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推进行政区划调整。根据优化城镇化布局形态要求，研究行政区划调整意见，积极引导有条件的县（市）加快县（市）改区步伐。抓住国家调整县级市设立标准的机遇，推进符合条件的县撤县设市。

市商务局：配合市城乡规划部门落实国家关于加强城市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规划工作的指导意见，积极推进社区生活服务设施建设。强化园区功能和配套服务，提升各类园区的产出比重和项目集聚程度。引导企业合理集聚，实现规

模化发展，提升产业档次，推进产城融合建设。

市教育局：加快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合理扩大县城教育设施数量和规模，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实施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程，努力缩小校际、城乡、区域差距。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教育权益保障体系，保障其依法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在“全面改薄”和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方面取得突破。

市财政局：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与金融资本紧密结合，建立多渠道投入机制，支持产业转型升级。采取积极措施，加大对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投入，完善城镇建设资金管理机制，加大对城镇公益性设施建设投入力度。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通过财政资金引导，广开城镇建设资金筹措渠道，支持构建基础设施投融资平台，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融资能力，创新经营与融资联动机制，运用现代融资模式，吸引民间资本和社会资金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农业转移人口资金保障体系，有序推进农业人口市民化进程。加大投融资创新力度。健全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加大财政投入，重点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相关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PPP模式管理制度，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镇化建设。用足用好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和省级城镇化投资引导基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利用财政资金和社会资金设立城镇化发展基金。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信贷模式和产品，针对新型城镇化项目设计差别化融资模式和偿债机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完善社会保障机制，建立多层次、广覆盖、公平统一的社会保障政策体系，将社会保险覆盖范围扩大到所有建制镇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各种所有制经济和各类劳动者；统筹城乡就业，推进《济宁市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3年行动计划》等3项行动计划，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把进城人口就业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广开门路，提高质量，建立促进就业的长效机制，并鼓励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制定

和完善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创业和各类人才引进机制以及农民工进城和外来务工人员优惠政策，提高中心城市吸引力。实施“加强就业培训提高就业与创业能力五年规划”，落实扶持政策，实行城乡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制度，完善城镇失业人员、农民工、新长成劳动力基本职业技能培训；逐步取消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人才招聘方面的户籍区域限制，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的人事管理办法。积极为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流动人口提供就业援助、权益维护、生活扶助等方面的专业服务，促进进城落户及务工人员更好融入城镇生活。

市国土资源局：协调项目用地指标，强化建设用地保障机制，科学制定住房用地供应计划，满足城镇住房合理需求。健全土地综合整治机制，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制度，优先保障城市新区、产业集聚区用地需求；构建节约集约用地机制，大力推广多层标准厂房，搞好土地综合利用，实现土地收益最大化，深入推进征而未用土地和闲置、空闲、低效用地的清理处置工作。探索农户对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的自愿有偿退出机制，支持引导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完善土地利用政策机制。统筹新增建设用地，积极引导城市建设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高的区域聚集。保障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中的基础设施、民生项目用地。根据农村人口转移变化趋势和新型城镇化发展，合理配置城乡建设用地。建立完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激励机制，落实城镇建设用地新增指标与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

市城乡规划局：推进济宁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和济宁都市区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有关职能部门既有专项规划多规融合；加快推进涉及民生方面的专项规划编制；加强对全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工作的指导，构建层次科学、布局合理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建标准，制定技术导则，通过实施规划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公共设施配建要求，全面提高全市公共服务设施总量和人均占

有量；同步推进公共服务城乡一体化发展。做好城中村、城边村、老旧城区建设改造规划服务。督导各县（市）制定年度规划编制计划，完善各县（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和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引导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向村镇延伸。

市城市管理局：做好数字城市建设管理，加大城市环境整治力度。大力实施城市绿荫行动、裸露土地治理，推进绿色生态城区建设。以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为主线，强化城市管理日常监督检查，督导协调各区政府（管委会）解决城市背街小巷乱堆乱放、乱摆乱设、乱搭乱建等“三乱”现象。积极推进城市管理现代化，提高城市现代化管理水平。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以治堵治霾为重点，抓好现阶段城市管理。坚持依法治市，完善城市管理法规体系。深化城管执法体制改革，2017年底实现各县（市、区）政府城市管理领域机构综合设置和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权集中行使，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充分发挥市民和基层组织作用，实施市民文明素质提升行动。

市卫生计生委：实施全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提高县域医疗水平，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扩大城市三级甲等医院对县级医院的对口支持范围。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鼓励社会办医。完善“先看病后付费”诊疗模式，扩大按病种付费数量范围。开展“万名保健医生进农户”活动，推进优质医疗资源纵向流动，更好地保障群众身心健康。

市旅游发展委：以创建国家级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为引领，实施“全景济宁、全域旅游”战略，组建文化旅游集团，搞好环微山湖生态湿地公园规划建设，推进微山湖创建5A级景区，加快鱼台孟楼湿地建设。

市农业局：推进农业农村改革，细化落实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办法，抓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市考核办：加强对全市城镇化建设管理考核工作的督导，建立效能问责机制，有序推进我市

城镇化建设工作。

（二）各县（市、区）

一是强化规划引领。各县（市、区）要完成总规调整和控制性规划全覆盖；组织编制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专项规划、城镇体系规划、镇（乡）规划、农村社区规划、村庄规划。邹城市要做好国家城镇化试点工作，确保完成试点任务并进行创新，开拓新型城镇化特色新局面。

二是创新土地管理机制。规范推进集体经营建设用地流转，逐步建立统一的城乡建设用地市场。以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为目标，镇驻地周边村原则上不再新划宅基地。允许在集镇周边适度进行商贸开发与发展地产业，鼓励集体经济组织采取入股、联营等方式与其他单位、个人共同参与小城镇开发。允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使用本集体所有的土地，为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兴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可以依法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全面开展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三是加大财政投入。通过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示范镇、中心镇基础设施建设、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放宽对民间资本投资城镇基础设施、公用设施的限制。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以及国际金融组织城镇建设贷款，根据小城镇经济发展要求，大力支持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的发展，村镇银行实现县域全覆盖，增加社区银行网点，扩大金融业整体规模。有序推进农村房屋确权、发证，形成产权市场，可抵押，可交易，盘活农村资金要素。

四是强化公共服务能力。加大对各镇驻地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完善公共服务和金融、医疗、养老、教育等社会基础保障建设。

五是进一步扩权强镇。加大领导包保镇、选派干部挂职驻点工作力度。将部分行政管理和审批权下放至各示范镇、中心镇，积极推进农村人口城镇化和户籍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做好城镇人口统计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城镇化推进工作的组织领导、调度协调,各县(市、区)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所辖行政区的城镇化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强化大局观念,增强服务意识,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将推进城镇化工作作为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任务,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精心组织、扎实推进。

(二) 强化落实责任。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制,明确各项工作的第一责任单位和具体责任单位,层层分解,逐级落实,形成目标明确、责任到人、措施具体、齐抓共管的运行机制。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作为加快推进城镇化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好组织指

导、协调服务、监督检查职能;分管负责人要靠上抓,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 加强宣传工作。各级各部门要注意收集整理有关城镇化工作的经验做法,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上大力宣传,形成全社会关注新型城镇化的良好氛围。

附件:2017年各县(市、区)城镇化任务表

(2017年7月10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 设施建设方案实施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113号

任城区、邹城市、微山县、鱼台县、金乡县、嘉祥县、汶上县、梁山县人民政府，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做好全市港口和船舶污染防治工作，积极推进绿色水路交通发展，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市港航局编制了《济宁市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市政府同意该《方案》。为确保《方案》顺利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施《方案》的重要意义

实施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交通运输部《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5—2020年）》、市政府《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重要举措，是提高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能力，提升污染物管理控制水平的根本途径。《方案》全面系统研究评估了我市港口、码头、修造船厂和到港船舶的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现状，明确了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需求，提出了设施建设内容和运营机制，对改善南水北调水质，促进全市水运业生态绿色发展具有

重要意义。各有关县（市、区）、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方案》的重要性，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加强保障，不折不扣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二、明确部门职责，形成工作合力

各有关县（市、区）、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严格按照建设程序、设计标准开展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确保此项工作按时间节点推进。市港航海事部门做好港口企业设施建设的指导督促、统筹协调工作，做好船舶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指导修造厂设施的配备及开展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做好有关设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初审、核准及转报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财政性资金进行监督管理和跟踪问效，审查相关建设项目的工程预（结）算和竣工决算；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做好港口和船舶污水与城市之间污水接收设施的衔接；市城市管理局积极协调港口船舶垃圾与城市生活垃圾收运体系的对接；市水利局组织指导水行政执法等工作；市环保局负责组织对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及验收等工作；各有关县（市、区）负责组织辖区内设施的建设工作，完善辖区内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机制。

三、强化组织领导，确保落实到位

为加强对本项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港航局等相关部门及所在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组成的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的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港航局，具体指导、督促、协调有关县（市、区）、各有关部门、港航企业具体承担建设任务的落实，定期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各有关县（市、区）、有关

部门要切实落实责任，强化措施，严格督查，确保各项建设任务按照《方案》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

《方案》由市港航局负责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28日

（2017年7月28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违法违规用地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1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济宁市违法违规用地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3日

济宁市违法违规用地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全天候遥感监测督察情况反馈会议精神，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彻底整改全天候遥感监测违法违规用地问题，严肃查处各类土地违法行为，切实解决当前土地管理利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市政府确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三个月的违法违规用地专项整治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按照依法治国、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的实施意见》（济发〔2016〕3号，以下简称《意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严肃查处、强力整改各类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二、任务分工

（一）工作任务。专项整治的工作对象为全天候遥感监测所有违法违规用地，以“消除违法状态”为唯一整改标准，10月底前完成全部整改任务。

1. 严肃查处整改。已经形成违法占地事实的，要坚决立案查处，对人对事处理到位。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占用基本农田的企业及“小乱散污”企业，要坚决拆除复耕；对于国家和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民生工程，要在对人对事处理到位的基础上，补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2. 严格执法监管。尚未形成违法占用事实的，要严格执法监管，立即停止施工，防止形成新的违法用地问题。对于用地审批跟不上的，要加快审批进度，做好保障工作，确保项目建设及时合法开工建设。对于圈占浪费尚未实施主体建

设的，要落实监管责任，在未取得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前一律不得施工建设。

3. 规范管理秩序。对于设施农用地该备案没有备案的，要组织农业、畜牧兽医、国土资源等部门进行联合会审，按照职责权限完善备案手续。对于临时用地没有办理审批手续的，要组织项目建设主管单位、施工单位、临时用地所在乡镇（街道）等召开协调会议，及时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

（二）职责分工。市政府组织开展全市专项整治工作，督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积极采取措施，消除违法状态；选取重大、典型案件，进行挂牌督办、联合办案、公开通报；适时开展督导检查 and 实地验收，根据检查和验收结果，启动警示约谈和责任追究。市卫片执法检查领导小组代表市政府组织实施全市专项整治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对本辖区专项整治工作负总责，承担整改主体责任；负责对查处整改上报数据进行审核，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指导基层政府对所有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制定具体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督促其按时完成整改任务；严格落实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共同责任，建立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协调机制，强化部门联动，确保所有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执行到位，整改落实到位。

各级国土资源部门主要任务是组织业务指导和实地验收，挂牌督办和公开通报典型违法案件；依法依规查处土地违法案件，负责审核查处整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对上报为实地已拆除、恢复土地原貌的地块逐宗进行核实。

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市委、市政府《意见》严格落实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共同责任，积极参与专项整治工作。

三、方法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7年8月15日前）。全市各级要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市委、市政府严格执法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用地问题的决策部署上来。市、县、乡三级分别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

定具体工作方案和措施。组织对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全天候督察发现所有违法违规用地进行调查核实，对所有违法违规用地项目逐宗制定整改措施，明确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对国家和省市重点建设工程项目违法违规用地问题要明确由县级领导干部包保整改。8月10日前，市卫片执法检查领导小组对照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核查发现的违法违规用地，向各县（市、区）下达整改任务清单。8月15日前，各县（市、区）对照整改任务清单，按照补办一批、拆除复耕一批的原则，分类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完成时限，其中涉及完善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地块要明确指标来源、经费保障等关键工作措施。各县（市、区）整改措施制定后，由市卫片执法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落实日调度制度，整改一宗、验收一宗、核销一宗，整改结果由市卫片执法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周通报整改进展情况。

（二）集中整改阶段（2017年9月底前）。

1. 严肃查处。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国土资源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对各类违法违规用地，做到依法作出行政处罚、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依法移送公安司法机关、依法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四到位”。各县（市、区）要深入推进土地违法违规案件的执行落实工作，该收缴罚没款的要足额收缴到位、该没收的要依法没收、该拆除的要依法拆除、该复耕复绿的必须复耕复绿到位、该追究党政纪责任的要依纪追究、该追究刑事责任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2017年9月底前，各县（市、区）所有违法违规用地案件立案率、结案率必须达到100%，依法履职到位率达到95%以上。

2. 强力整改。一是重点工程涉及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占补平衡指标和审批规费，成立专门班子负责项目用地审批工作，督促重点项目施工单位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二是责任未形成违法事实的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严禁开工建设，防止形成新的违法占地问题。三是进一步加大对学校扩建

用地审批力度，落实建设用地指标，推进教育用地审批力度。四是对批而未供、边报边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违法违规用地项目，要在依法查处执行到位的基础上，尽快完善用地手续。五是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特别是占用基本农田的严重违法用地项目，必须拆除复耕。对当事人主动配合、自行纠正违法行为、彻底拆除复耕的，可按非立案处理。2017年9月底前，各县（市、区）违法违规用地整改到位率必须达到85%以上。

3. 加强督导。集中整改期间，市卫片执法检查领导小组向各县（市、区）派出督导组，全程督导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改情况。督导检查期间，各督导组根据整改落实情况，代表市政府对违法违规用地问题突出、整改不力、进展迟缓的责任人实施警示约谈，约谈情况报市政府备案。

（三）检查验收阶段（2017年10月底）。市政府成立专项整治工作检查验收组，对各县（市、区）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对瞒报漏报、压案不查、整改不力的依法依规实施责任追究。对专项整治期间，仍顶风而上的违法违规用地项目要从严从重处理。对未按期完成专项整治任务的，通过整改仍存在重大土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进行责任追究。

四、专项整治工作措施和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对本辖区专项整治工作负总责，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确保专项整治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从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高度出发，周密安排，精心组织，切实做到机构、人员、任务、责任落实到位，全力以赴抓好落实，确保整治工作顺利推进。

（二）强化部门配合。各县（市、区）要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按照《意见》明确的责任分工，分解工作任务，落实整改责任，切实解决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各有关部门要对照工作职责，主动沟通，积极协调，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形成执法合力，确保整治效果。

（三）严格数据报送。建立工作报告、督查通报、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及时掌握工作动态，推进工作开展。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按时完成专项整治工作，工作情况及数据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分管领导签字盖章后报市国土资源局。

（四）严肃责任追究。对专项整治工作组织不力、没有按期完成专项整治工作任务的，依据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监察部令第15号）及市委、市政府《意见》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违反土地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制止、不组织查处或造成严重后果和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对玩忽职守、压案不报、有案不查，导致发生重大违法案件或影响社会稳定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济宁市2017年第一轮全天候违法用地
审核汇总表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3日

（2017年8月3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实施方案的 通 知

济政办字〔2017〕117号

任城区、兖州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济宁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4日

济宁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城区排水系统防洪排涝能力，全面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市城区排水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发〔2016〕15号）和国家、省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进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作。

二、任务目标

以全面实现老城区“雨污分流、污水进厂、雨水入河、雨污各行其道”为工作目标，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区联动、以区为主、分别实施”的原则，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落实

措施，扎实推进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作，努力把济宁打造成排水通畅、功能完善、环境优美的生态宜居城市。计划2017年结合道路升级改造及老旧社区整治，重点实施一批主次干道雨污分流改造，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老城区所有主、次干道雨污分流改造和道路积水点改造工程，2020年底前，完成中心城区主要小街巷和老社区雨污分流改造。实现城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汛期城区道路无大面积积水的目标。

三、工程计划及任务分工

（一）2017年工作计划

1. 主干道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1）红星路（金塔路—西外环）雨污分流工程。（承办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协办单位：任城区政府、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琵琶山路（红星路—吴泰闸路）雨污

分流工程。（承办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协办单位：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3）冀州路延伸（九州路—丰兗路、建设路—鲁王路）雨污分流工程。（承办单位：兖州区政府；协办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

（4）中御桥北路（北环城路—铁北西街）雨污分流工程。（承办单位：兖州区政府；协办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

（5）火炬路（洸河路—任城大道）雨污分流工程。（承办单位：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协办单位：任城区政府、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6）金宇路（供销路—洸府河）雨污分流工程。（承办单位：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协办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7）同济路（G327—北外环）雨污分流工程。（承办单位：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协办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8）车站南路（农资公司—京杭路）雨污分流工程。（承办单位：太白湖新区管委会；协办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9）济安桥南路（圣贤路—常利路）雨污分流工程。（承办单位：太白湖新区管委会；协办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10）公主路（北湖中学—张垌堆村）雨污分流工程。（承办单位：太白湖新区管委会；协办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 次干道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1）长虹路（任城大道—任兴路）雨污分流工程。（承办单位：任城区政府；协办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枫杨路（古槐路—环城西路）雨污分流工程。（承办单位：任城区政府；协办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3）丰兗路（荆州路—梁州路）雨污分流工程。（承办单位：兖州区政府；协办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

（4）祥济路（诗仙路至济邹路）雨污分流工程。（承办单位：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协办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5）机电一路（长虹路—琵琶山路）雨污分流工程。（承办单位：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协办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6）嘉丰路（吉祥路—汇祥路）雨污分流工程。（承办单位：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协办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嘉祥县政府）。

（7）嘉合路（汇祥路—瑞祥路）雨污分流工程。（承办单位：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协办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嘉祥县政府）。

3. 河道截污工程。

（1）苇子河整治工程。（承办单位：任城区政府、太白湖新区管委会；协办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

（2）兖州西护城河河道截污工程。（承办单位：兖州区政府；协办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

（3）兖州大安沟截污工程。（承办单位：

兖州区政府；协办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

各区结合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综合整治计划，分片区完成年度背街小巷和老旧社区雨污分流改造任务。

（二）2018年工作计划

1. 主干道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1）任城路—王母阁路（太白楼路—日荷铁路）雨污分流工程。（承办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协办单位：任城区政府、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吴泰闸路（洸府河—共青团路）雨污分流工程。（承办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协办单位：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3）鸿广路（东外环—德源路）雨污分流工程。（承办单位：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协办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 次干道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1）豫州南路（九州路—文艺路）雨污分流工程。（承办单位：兖州区政府；协办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

（2）文艺路（冀州路—豫州路）雨污分流工程。（承办单位：兖州区政府；协办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

（3）文化西路（建设路—九州路）雨污分流工程。（承办单位：兖州区政府；协办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

（4）豫州支路（建设路—九州路）雨污分流工程。（承办单位：兖州区政府；协办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

（5）机电二路（长虹路—火炬路）雨污分流工程。（承办单位：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协办

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6）吉祥路（嘉诚路—嘉新路）雨污分流工程。（承办单位：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协办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嘉祥县政府）。

各区结合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综合整治计划，分片区完成年度背街小巷和老旧社区雨污分流改造任务。

（三）2019年工作计划

1. 主干道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1）车站西路（建设路—运河之都大桥）雨污分流工程。（承办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协办单位：任城区政府、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古槐路（太白楼路—常青路）雨污分流工程。（承办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协办单位：任城区政府、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3）常青路（共青团路—济安桥路）雨污分流工程。（承办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协办单位：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4）龙行路（任城路—运河路）雨污分流工程。（承办单位：任城区政府；协办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5）荆州路（北环城路—建设路）雨污分流工程。（承办单位：兖州区政府；协办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

（6）琵琶山路（吴泰闸路—小府河）雨污分流工程。（承办单位：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协办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各区结合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综合整治计划，分片区完成年度背街小巷和老旧社区雨污分流改造任务。

（四）2020年工作计划

1. 红星路（古槐路—琵琶山路）雨污分流工程。（承办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协办单位：任城区政府、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 建设路（太白楼路—车站西路）雨污分流工程。（承办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协办单位：任城区政府、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各区结合老旧小区及背街小巷综合整治计划，分片区完成年度背街小巷和老旧社区雨污分流改造任务。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7年8月1日—30日）。

召开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动员大会，安排部署各项具体工作，明确各级各部门职责。各责任单位根据总体工作安排，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各自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落实责任单位和任务目标。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宣传作用，营造“齐抓共管、社会参与、群众理解”的舆论氛围。

（二）年度任务前期准备阶段。（每年1月—3月）。各责任单位按照各自承担的任务目标，做好各项工程的立项、土地房屋征收、初步设计、规划审批、资金筹集、交通疏导等前期准备工作，确保各项工程按时开工。小街巷和社区的雨污分流改造任务，要提前做好分步实施方案，确保居民出行不受大的影响。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财政等部门要做好项目技术论证和审核把关，严格贯彻落实流程再造实施方案。

（三）年度任务实施阶段（每年4月—10月）。各责任单位根据年度任务目标安排，积极筹措资金，及时解决困难，集中时间，突出重点，动员各方面人力、物力、财力，全面深入扎实地开展各项工程建设工作。在雨污合流区域，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要尽快建设截留干管，适当加大截留

倍数，提高雨水排放能力。雨污分流改造任务要按照对城市生态环境影响最低的建设理念，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城市原有生态环境的破坏；要与城市开发、道路建设、园林绿化统筹协调，因地制宜地实施工程建设。

（四）验收总结阶段（每年11月—12月）。市中心城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指挥部负责对各责任单位工作进度和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对成绩突出的进行表扬，对工作不到位、任务未完成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

五、保障措施

（一）细化落实任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履行职能，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将各自承担的任务梳理细化，明确任务目标和完成时限，科学安排进度，层层落实责任。同时，市中心城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指挥部要不断加大协调督导力度，建立月通报、年验收总结制度，对工程建设较快、建设质量好的给予通报表扬；对进展缓慢的工程进行现场督导，对不按要求建设的进行通报批评。协调各部门定期召开工程推进会议，确保形成工作推动合力。

（二）强化施工管理。明确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验收的各项要求，严格按照程序组织验收，对偷工减料、弄虚作假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返工一起，尽最大可能确保施工质量万无一失。科学制定施工方案，强化人性化施工，将工程建设带来的交通不便、妨碍市民出行等负面影响降到最低。需调整及损坏的道路交通管理设施由承办单位拿出具体实施意见，待道路改造完成后及时将道路设施恢复原状，确保道路交通管理设施的齐全有效。要强化安全施工意识，针对施工中存在的不安全因素进行预测和分析，找出危险点和安全隐患，从技术和管理上采取措施加以防范，消除不安全因素，防止事故发生，确保工程安全施工。

（三）拓宽融资渠道。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所需资金以区为主，市级要进一步加大雨污分流改造资金财政支持力度。同时，要积极与省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环保等部

门沟通对接，最大力度争取省和国家专项扶持资金。同时，还要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等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市政公用事业特别是排水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

（四）完善应急机制。按照我市暴雨内涝监测预警体系，市气象、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交通运输、公安、消防等相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健全互联互通的信息共享与协调联动机制，制定、完善城市排水与暴雨内涝防范应急预案，明确预警等级、相应的措施和处置程序，健全应急处置的技防、物防、人防措施。要加强应急能力教育和预警信息宣传，经常性地开展应急演练。

（五）广泛宣传发动。制定整体宣传计划，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社会媒体作用，通过开设专栏，定期报道工程进展，及时刊发工作简报。在城区重点区域以展板、横幅等形式进行大幅度宣传，深刻阐述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的重要意义，争取广大市民的理解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在施工现场悬挂人性化施工标语，树立公示牌，对工程概况、开竣工日期、联系电话、责任人等资料进行公示，形成全方位、大规模、立体式的宣传态势，迅速掀起雨污分流项目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热潮。

（2017年8月4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涉水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1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济宁市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4年7月3日经市政府批准，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济宁市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济政办字〔2014〕90号）同时废止。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4日

（2017年8月14日印发）

注:本文具体内容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JNCR—2017—0140002

济宁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切实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质 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 资质单位备案工作的通知

济国土资发〔2017〕51号

各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分局），市局各科室处、直属事业单位：

为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单位（以下简称资质单位）备案工作，切实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监管，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备案范围

凡在济宁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资质单位，均应到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二、备案程序

（一）承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的资质单位，应当在签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合同十日内，到项目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并填写《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和项目备案登记表》。

（二）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资质单位，应当在项目合同签

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并填写《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单位资质和项目备案登记表》。

（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跨县级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市局备案。

三、备案材料

资质单位进行合同备案时，应向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供以下材料：

（一）合同备案表一式六份。

（二）合同原件及其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还资质单位，复印件须加盖资质单位公章和骑缝章。

（三）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原件和及其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还资质单位，复印件须加盖资质单位公章。

（四）注册地在山东省以外的资质单位须提供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备案证明。

四、监督职责

（一）各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分局）要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第30号、第31号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合同备案监管职责，不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未按规定进行合同备案且不按期整改的，

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二) 对本通知下发前, 未进行合同备案的资质单位, 各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分局)要限期完成备案; 凡限期不备案的, 要严格处罚, 并按照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单位监督管理的通知》(济国土资发〔2014〕15号)规定, 将其列入黑名单。对本通知下发后, 没有及时进行合同备案的, 不予通过相关业务事项审查, 在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后, 再按法定程序重新办理。

(三) 各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分局)负责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管理的工作人员, 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对相关资质单位合同备案的资料进行审查, 并对审查结果负责。

(四) 各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分局)要建立合同备案台帐, 填写《地质灾害危险性评

估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备案登记表》, 于每年1月10日前将上一年度合同备案登记表和备案表各1份报市局。

本通知自2017年8月19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2022年8月18日。

- 附件: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和项目备案登记表
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单位资质和项目备案登记表
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备案登记表

济宁市国土资源局
2017年7月19日

(2017年7月19日印发)

注: 本文附件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JNCR—2017—0490002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调整部分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 通 知

济住字〔2017〕64号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为贯彻中央关于“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的定位和省、市相关部署，支持自主性购房需求，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保持和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研究同意，现就调整部分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恢复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款比例。恢复首次和第二次贷款首付款比例，首次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恢复为30%；第二次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恢复为40%；不得向已经两次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缴存职工家庭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保障刚需购房者的贷款资金需求。

二、恢复住房公积金贷款缴存期限。将现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关于缴存期限的规定由“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含）以上”恢复为“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12个月（含）以上”。

三、适度调整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

（一）调整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具有自主产权自住住房的提取人范围。将“同户籍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恢复为“同户籍直系亲属（配偶、未婚子女）”。

（二）调整偿还购买自住住房贷款本息政策。12个月内贷款逾期次数超过1期的，不得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已办理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在住房公积金贷款未结清前，只能提取住房公积金偿还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得以其他条件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本通知自2017年8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8月14日。8月15日前受理并录入系统的提取、贷款申请，仍按原政策执行。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年7月29日

（2017年7月29日印发）

JNCR—2017—0130006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宁市财政局
济宁市高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济大中院校学生参加居民医疗保险
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7〕20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任城区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济宁高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太白湖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宁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驻济高等院校、市属中专和技工院校，市直医疗保险定点协议管理医疗机构：

现将《驻济大中院校学生参加居民医疗保险实施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宁市财政局
济宁市高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8月1日

驻济大中院校学生参加居民医疗保险
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我市驻济大中院校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进行顺利进行，确保在校学生及时享受医疗待遇，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鲁政发〔2013〕31号）和《济宁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济政发〔2014〕2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济宁市行政区域内的高等院校学生、市属中专及技工院校学生（以下简称“驻济院校学生”）。

第三条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驻济院校学生参加学校所在地居民医疗保险。

第二章 参保登记与基金筹集

第四条 驻济院校学生以学校为单位，由学

校统一组织参保、录入信息、代收代缴居民医疗保险费。

第五条 驻济院校学生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实行按学制缴费制度，每年的9月1日至12月31日为参保登记和缴费期。

第六条 驻济院校学生按照国家、省、市确定的个人缴费标准缴纳居民医疗保险费。新入校学生按学制一次性缴纳居民医疗保险费，具体参保事项可在入校通知书上告知；其余年级在校学生，可按年度缴费，也可一次性缴纳剩余学年居民医疗保险费，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学校协商确定。家庭条件困难的学生，可按年度缴纳居民医疗保险费；经户口所在地县级扶贫工作机制确定为扶贫对象的，个人缴费部分由院校所在县（市、区）财政全额补助。

参保学生因开除等各种原因取消学籍的，剩余年度个人缴费部分可以申请退还。

第七条 驻济院校学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财政补助资金，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医疗保险待遇

第八条 新入校学生参保后，从入校之日起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待遇期至毕业年度的12月31日；入校之日至入校当年年底，在户籍地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居民医疗保险的学生，其医疗待遇由原参保地解决，不得重复享受医疗待遇。其他年级学生参保后，医疗待遇按自然年度计算。

第九条 居民医疗保险待遇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和大病保险待遇。一个年度内，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最高支付限额为15万元，大病保险待遇最高支付限额为30万元，使用规定特药的大病保险资金最高支付限额为20万元。一个年度内，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支付医疗费用最高限额为65万元。

第十条 按照居民个人账户划入标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参保学生个人账户资金按年度一次性划入学校，由学校统筹使用。用于支付学生普通门诊医疗费、住院医疗费个人负担部分的

补助等，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学校制定。

第十一条 住院待遇

（一）起付标准

在一、二、三级医疗机构住院，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起付标准分别为200元、500元、1000元。

（二）支付比例

1. 学生住院发生的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在起付标准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部分，一、二、三级医疗机构基金支付比例分别为85%、75%、60%；

2. 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一级以下（含一级）医疗机构发生的基本药物费用，支付比例提高10%；

3. 在中医医疗机构使用中药饮片和中医适宜技术发生的住院费用，支付比例提高10%；

4. 无责任人的意外伤害发生的住院医疗费，支付比例按同级医院的60%，一个年度内最高支付限额3万元；

5. 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住院起付标准除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际支付比例不低于30%。

第十二条 门诊慢性病医疗待遇

（一）病种范围：门诊慢性病病种分为甲乙两类，共45种。

1. 甲类病种5种，包括：恶性肿瘤（包括白血病）、尿毒症、器官移植、血友病（A、B血管性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

2. 乙类病种40种，包括：高血压病（3级）、冠心病、心肌病、脑出血脑梗塞、糖尿病、甲状腺功能亢进、永久性甲状腺功能减退、肺间质纤维化、肺心病（慢性阻塞性肺气肿）、支气管哮喘、风湿性关节炎、类风湿关节炎、风湿性心脏病、痛风、肝豆状核变性、慢性肝炎、肝硬化（失代偿期）、溃疡性结肠炎、消化性溃疡、慢性肾炎、慢性肾功能衰竭（失代偿期）、精神疾病、癫痫、系统性红斑狼疮、重症肌无力、帕金森综合症、股骨头坏死、颈腰椎病、周围血管疾病、血管支架术后抗凝治疗、真性红细胞增多症、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恶性贫血、特

发性骨髓纤维化、骨髓增生异常综合症、结核病、银屑病、慢性盆腔炎及附件炎、前列腺增生、苯丙酮尿症。

(二)起付标准:一个年度内,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起付标准为500元,与住院起付标准分别计算。尿毒症和血友病门诊治疗不设起付标准。

(三)支付比例:甲类病种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比例为70%,乙类病种支付比例为60%。

(四)最高支付限额:一个年度内,甲类病种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5万元,乙类病种最高支付限额为5000元。患两种以上(含两种)甲类慢性病的,最高支付限额为10万元;患两种以上(含两种)乙类慢性病的,最高支付限额为6000元;同时患甲类和乙类慢性病的,按甲类病种支付比例,最高支付限额为55000元。

第十三条 参保学生发生无责任人的意外伤害事故的门诊医疗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比例为80%,一个年度内最高支付限额为1500元。

第十四条 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为1.2万元,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1.2万元以下的部分不予补偿。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1.2万元以上(含1.2万元)、10万元以下的部分给予50%的补偿;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20万元以下的部分给予60%的补偿;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以上的部分给予65%的补偿。

参保学生使用规定特效药发生的费用,起付标准为2万元,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给予40%的补偿;一个年度内,每人最高补偿20万元。

第十五条 经确定为扶贫对象的参保学生享受以下医疗待遇:

(一)降低慢性病起付标准,提高门诊医疗费报销比例。经鉴定为慢性病的扶贫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起付标准由500元降为200元;报销比例提高10%,即甲类病种报销比例由原来的70%提高到80%、乙类病种由原来的60%提高到70%。

(二)降低住院起付标准,提高住院医疗费报销比例。扶贫对象在一、二、三级定点医疗机

构住院,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起付标准由原来的200元、500元、1000元分别降为100元、300元、500元;医疗费报销比例提高10%,即由原来的85%、75%、60%分别提高到95%、85%、70%。

(三)取消大病保险起付标准。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扶贫对象个人负担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在省规定的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以下的部分,按50%的比例报销;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由大病保险基金报销,每段报销比例提高5%;一个年度内,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50万元。经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报销后,剩余的医疗费按规定纳入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和慈善救助范围。

(四)使用规定特效药发生的费用,大病保险资金支付不设起付标准。

第四章 医疗服务与管理

第十六条 参保学生就医服务实行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院校内设的卫生院(所)符合条件的,可纳入医疗保险协议管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其签订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居民医疗保险各项政策规定和医疗服务协议,为参保学生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

第十七条 参保学生就医时,应出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医疗机构的工作人员须认真核对有关证件,确保人证相符。

第十八条 参保学生医疗终结后,只支付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其余费用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结算。

第十九条 参保学生发生急危重病,在市内非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和市外医疗机构急诊住院治疗的,应在住院5日内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未备案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支付比例降低15%。

第二十条 参保学生住院实行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和双向转诊制度。

(一)参保学生住院应先选择在基层医疗机

构和县级医疗机构就医。

(二) 参保学生因病情需要,按规定办理手续转到市级医疗机构就医的,住院费用按转入的医疗机构基金支付比例结算;未办理转诊转院手续的,基金支付比例降低10%。

(三) 参保学生因病情需要,按规定办理手续转到市外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城区内(任城区、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须由市内三级定点医疗机构或二级专科医院、其他县(市、区)须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定点医疗机构出具转院证明。转诊转院到市外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基金支付比例降低10%;未办理转诊转院手续的,基金支付比例降低15%。市外转诊转院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执行市内三级医院标准,最高支付限额与在本市一致。

第二十一条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执行全省统一的居民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用耗材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目录。

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在使用目录外药品、医用材料、诊疗项目时,应告知患者或其亲属;未向患者或其亲属告知的,发生的费用由协议定点医疗机构承担。超出目录范围的费用,居民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第五章 基金管理监督

第二十二条 学校代收代缴居民医疗保险费,要及时缴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得将代收的居民医疗保险费存入个人银行账户,不得隐匿、转移、侵占、截留和挪用居民医疗保险费,不得利用居民医疗保险费投资运营等。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致使医疗保险基金流失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追回流失的医疗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的管理,及时调度学校参保缴费情况,督促学校将代收的居民医疗保险费在规定时间内上缴社会保险基金专户。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所需事业经费不得从居民医疗保险费中提取。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工作人员未履行职责、未将居民医疗保险费存入财政专户以及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等行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对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学校严格执行居民医疗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加强基金预决算管理,全面落实医疗保险待遇,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促进全市居民医疗保险健康发展。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驻济大中院校学生参加居民医疗保险的财政补助工作;市高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驻济院校学生参加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的督导。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居民医疗保险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标准、待遇标准需调整时,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等部门提出具体方案。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7月31日。

(2017年8月1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张文生的济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调研员职务；

李祥东的济宁市商务局副调研员职务；

张仰光的济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李明的济宁市体育局副调研员职务。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冯集鹏的济宁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王玉峰的济宁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市政府驻上海经贸联络处主任职务。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万怀友的济宁市城市排水管理处主任职务。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陈承岩的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研员职务。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乔福州为济宁市农业局副局长。

免去：

乔福州的济宁市农业局调研员职务。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林长运为济宁市农业机械管理局副调研员。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孔伟的济宁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支队长职务。

济宁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7年7月

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傅明先先后到济宁高新区和任城区检查居民小区、公园绿色整治和道路、绿化整修等工作。市委常委、济宁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白山，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贺雷参加活动。

△“我为创城喝彩”济宁市文化志愿者公益惠民演出暨全市新创文艺作品汇演在运河音乐厅举行。市委常委、宣传部长李昌文观看演出并为济宁文化志愿服务团队授旗，副市长吴霁雯，市政协副主席陈希忠观看演出。

△我市召开传输通道城市大气污染省级督查动员视频会议。省督查组组长、省环保厅副巡视员鞠振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在济宁主会场出席会议并讲话。

3日 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视频会议在济南召开。市委书记王艺华，市委副书记、市长傅明先，市委副书记石光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在济宁分会场收听收看视频会议。

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傅明先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副市长吴霁雯、周凤文、张胜明、任庆虎，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贺雷出席会议。

4日至5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昌华一行到曲阜、泗水、邹城、任城、梁山和嘉祥等地就全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情况及荒山绿化工作进行视察。副市长任庆虎出席座谈会并介绍相关情况。

6日 我市召开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暨城乡环卫一体化现场会。市委副书记石光亮到会讲话。副市长田卫东主持会议。

△全市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经验交流会在

兖州区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出席会议并讲话。

7日 全市排查安全隐患防范四类风险专项行动视频调度会议召开。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辉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秘书长李长胜主持，副市长张胜明出席。

△全市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张胜明主持。

△我市组织收看全国户籍制度改革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出席济宁分会场会议。

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傅明先到洸府河、洙赵新河等地检查河流断面水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贺雷参加检查活动。

13日 2017年年中全市现场观摩总结会议召开。市委书记王艺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傅明先安排有关工作，市委副书记、济宁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石光亮主持，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市领导张辉、范晓丽、于永生、李长胜、孔凡萍出席。

△全国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深度行（山东站）暨第二届中国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高峰论坛主论坛在济宁高新区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傅明先出席会议。

△市政府对省督察反馈环保问题突出的县（市、区）、市直部门和企业负责同志进行专题公开约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出席会议并对具体整改提出要求。

14日 全市环保突出问题整改“百日攻坚”

行动电视会议召开。市委书记王艺华作动员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傅明先主持，市委副书记、济宁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石光亮出席。

15日 全市防汛工作调度视频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傅明先讲话，副市长田卫东、济宁军分区副司令员刘建忠，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贺雷出席会议。

△我市召开城建卫生工商食品药监系统创城工作总攻决战誓师大会，副市长田卫东出席会议并讲话。

16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迎接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落实情况督查动员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张胜明解读关于《全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督查方案》。

17日 济宁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总攻决战动员会议召开。市委书记王艺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傅明先主持，市委副书记石光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出席。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深入城区创城网格督导创城工作。

19日 省委书记刘家义来我市调研。市委书记王艺华，市委副书记、市长傅明先陪同调研。市委副书记、济宁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石光亮，市委常委、秘书长李长胜，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孔凡萍，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周凤文等参加活动。

△市委书记王艺华与农业银行总行纪委书记龚超进行座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市委常委、秘书长李长胜参加座谈。

△我市召开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出席会议并讲话。

20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省委书记刘家义在济宁调研时的讲话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市委书记王艺华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傅明先，市委副书记、济宁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石光亮和市委常委出席会议。有关市领导和市直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在收看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会议后，市委副书记、市长傅明先对当前主汛期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

20日至21日 我市举办全市学习省党代会精神专题培训班。市委书记王艺华，市委副书记、市长傅明先分别作报告，省委党校教授谭建对报告精神作解读，市委副书记、济宁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石光亮作总结讲话。

21日 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与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暨爱奇艺优秀传统文化双创示范基地揭牌仪式在山东大厦举行。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孙守刚，副省长季缙绮出席签约仪式；市委书记王艺华，爱奇艺创始人、首席执行官龚宇分别致辞；省经信委主任钱焕涛，省文化厅厅长、省中华文化标志城规划建设办公室主任王磊出席，市委副书记、市长傅明先主持仪式。省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张连三，市委常委、宣传部长、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党工委书记李昌文，市委常委、秘书长李长胜出席。

△在组织收看了全国、全省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我市召开征兵工作电视会议。济宁军分区司令员宗义民安排部署今年征兵工作任务，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讲话，济宁军分区副司令员王涛主持。

22日 我市组织收看全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动员大会。市委书记王艺华，市委副书记、市长傅明先，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在济宁分会场收看会议实况。市领导张辉、范晓丽、白山、于永生、李长胜、孔凡萍、陈颖、周凤文；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有关中央、省驻济单位和高等院校、企业主要负责同志在济宁分会场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傅明先实地查看北外环、东外环、济鱼路、105国道、济安桥路等地扬尘污染治理情况。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贺雷参加检查。

22日至24日 省委、省政府督查组就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重点工作落实情况来我市督查。市委副书记、济宁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石光亮出席汇报会。省经信委副巡视员赵

树岭带队。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辉主持反馈会，副市长张胜明参加会议。

23日 全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市委书记王艺华，市委副书记、市长傅明先，市委副书记、济宁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石光亮在济宁分会场收看会议实况。

24日 我市组织收看全省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工作视频会议。市委书记王艺华，市委副书记、市长傅明先在济宁分会场收看会议实况。市委常委、统战部长白山，副市长张胜明；市直有关部门、中央和省驻济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港澳台侨外资企业代表在济宁分会场参加会议。

25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暨“两学一做”专题学习研讨会召开。市委书记王艺华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傅明先出席。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和有关市领导参加学习研讨。

△全市脱贫攻坚现场会议在嘉祥县召开。市委副书记、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副组长石光亮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副组长任庆虎主持。

26日 我市召开环保突出问题整改“百日攻坚”行动专项督查动员视频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出席会议并讲话。

△副省长王随莲在我市调研落实河长制工作。市委书记王艺华，市委副书记、市长傅明先陪同。省政府副秘书长卢杰、省水利厅副厅长马承新、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王少瑾等省直部门负责人随同调研；副市长任庆虎和菏泽市分管领导在座谈会上分别介绍两市情况。

△市委书记王艺华在圣都国际会议中心会见前来我市参加2017·中央企业助力济宁新旧动能转换座谈会暨项目签约仪式的有关央企负责人。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参加会见。

△2017·中央企业助力济宁新旧动能转换座

谈会暨项目签约仪式举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出席签约仪式并致辞。

27日 省委副书记、济南市委书记、省副总河长王文涛来我市调研。市委书记王艺华，市委副书记、市长傅明先陪同调研。省委副秘书长、保密委专职副主任孟向东，省水利厅厅长刘中会，省委政研室副主任王森，省公安厅治安总队政委刘长杰，省国土资源厅巡视员王桂鹏等省直部门领导随同调研；市委副书记石光亮，市委常委、秘书长李长胜，副市长任庆虎参加活动。

28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省委书记刘家义在省委常委会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和有关文件，学习省委副书记、省长龚正在省政府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研究讨论《中共济宁市委关于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的决议（讨论稿）》和《市委常委会工作报告（讨论稿）》。市委书记王艺华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傅明先，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有关市领导和市直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暨“两学一做”专题学习研讨会召开。国防大学战略教研部副主任、少将唐永胜教授作报告，市委书记王艺华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傅明先，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和有关领导干部出席会议。

△省商务厅厅长余春明带领省商务厅调研组来我市考察调研。市委书记王艺华，市委副书记、市长傅明先，市委副书记石光亮出席座谈会。副市长吴霁雯，市商务局主要负责同志陪同调研。

2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傅明先主持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总结上半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调研室整理）